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000655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金岭铁矿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股份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

2、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128,232.92 万元，超过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金岭铁矿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公司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金岭铁矿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金岭铁矿目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暨关联交易议案时，金岭铁矿将回避表决。

6、本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及目标资产 2008 年和 2009 年的盈利情况分别进行了预测，大信对公司及目标资产 2008 年和 2009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 0254 号和大信审字（2008）第 0253 号审核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

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而编制和采用，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管理层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依据中企华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中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在矿山服务期内每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均为 9,021.54 万元，金岭铁矿承诺 2008 年至 2010 年召口矿区采矿权净利润实现数达不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时将以现金补足。

7、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仍将存在交易行为，包括铁矿石采购、铁精粉销售、房屋租赁、辅助生产服务，这些交易的性质和最高限额由控股股东与本公司订立的多项服务及其他协议约定，其条款按公平基准确定。另外，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召口矿区生产的铁精粉全部由本公司销售，金岭铁矿与山东钢铁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铁精粉销售业务将转由本公司销售，从而进一步加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

同时，2008 年 3 月山东钢铁成立后，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均为山东钢铁。近年来本公司与济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店钢铁总厂子公司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交易，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关联方增加，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大幅增加。

8、目标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原因

中企华接受金岭矿业委托，对金岭铁矿拟置入的召口矿区、电厂及少量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4,548.23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988.23 万元；评估后，目标资产总资产为 135,792.92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为 128,232.92 万元，增值额为 111,244.69 万元，

增值率为 654.83%。

目标资产中的召口矿区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其他资产如井巷工程、流动资产、机器设备等采用成本法评估。

（1）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召口矿区的理由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中的“第一章 收益途径和评估方法”中规定“现金流量法是何种目的下收益途径矿业权价值评估的普遍适用和首选评估方法”。由于该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多年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矿山尚剩余有可采的储量，且矿山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矿山的资源、技术、经营和销售等技术经济参数都可以充分获得。在《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中明确对收益法限制使用。因此确定本次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量法。

（2）对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采取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对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采取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假设前提为：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评估机构认为，召口矿区系正常生产矿山，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其财务报表齐全完整，各种采选指标均比较稳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预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企业实际生产的技术经济参数和企业财务报表可供参考利用，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现金流量评估的要求。

（3）重要参数的选取说明

①服务年限

本次评估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即从 2007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2 月结束。矿

井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1-\rho)] \times A}$$

其中：T-矿井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计算得 1785.01 万吨。见“③可采储量”。

A-矿井生产能力，按淄国土资发〔2007〕70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核定召口矿区的生产能力为 85 万吨/年。

ρ -矿石贫化率，为 13%。

②销售价格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 第 18 号）中规定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本次评估价格采用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9 月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价，铁精粉 713.67 元/吨、铜精粉 31,810.65 元/吨、钴精粉 31,215.11 元/吨。

③可采储量

储量核实工作由山东省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储量核实工作，在《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东召口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基础上，采用剖面法对矿体进行重新估算，并结合矿体控制程度、可研程度及经济意义进行了储量核实，储量估算方法及参数确定合理，符合评估要求。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铁矿石 2,608.52 万吨，平均品位 51.24%；铜金属量 51,918.94 吨，平均品位 0.1990%；钴金属量 5,078.12 吨，平均品位 0.0195%。

根据公式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用可采储量为 1785.01 万吨。

④折现率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

告 2006 年第 18 号) 中规定勘探及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根据上述规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8%。

(4) 目标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① 井巷工程增值

井巷工程账面净值为 3,470,685.58 元, 评估值为 145,914,841.00 元, 评估增值 142,444,155.42 元, 增值率为 4,104.21%。井巷工程评估增值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主要资产建造时间距评估基准日相隔久远, 其中, 主、副立井为 1971 年建成, 风立井为 1980 年建成, 以及其后建成的暗立井或暗斜井、轨道运输大巷及井下主要硐室等工程均比较早。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比建造时有较大幅度上涨, 造成评估增值。二是后期采用维简费及大修费修建的工程未资本化。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造成井巷工程增值较大。

② 房屋建筑物增减值

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10,406,755.10 元, 评估净值为 27,635,281.00 元, 评估增值 17,228,525.90 元, 增值率为 165.55%。房屋建筑物增减值的原因主要有: a、房产建造时间普遍较早, 20 世纪 70-80 年代建造的房产较多, 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比建造时有较大幅度上涨, 造成评估增值; b、部分房屋原始投资未资本化, 评估按实物进行评估, 故形成增值; c、构筑物账面价值中含改造费、重复建设费及部份已拆除未处理的资产价值, 故造成构筑物重置原值减值; d、企业折旧年限较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短, 造成评估增值。

③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减值原因

目标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共计 6 宗, 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1,141.23 万元, 评估值为 6,806.72 万元, 评估增值为 5,665.49 万元, 增值率为 496.44%。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仅为原始划拨取得成本及后期办理出让时补交的出让金; 因土地取得较早, 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土地的稀缺性, 当地地价增幅较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

④ 无形资产---采矿权增减值原因

目标资产中采矿权账面净值为 5,643.83 万元，评估值为 92,378.08 万元，评估增值为 86,734.25 万元，增值率为 1,536.80%。

采矿权账面值仅为出让取得采矿权时所交的价款，由于取得时产品价格较低，故取得时支付价款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产品价格的不断上升，采矿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提高，综合造成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

9、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对采用基于未来收益的方法评估作价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中，对召口矿区采矿权的评估使用现金流量法（该方法属于基于未来收益的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因此，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于 2008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依据中企华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中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均为 9,021.54 万元。金岭铁矿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召口矿区采矿权的实际净利润数（以金岭矿业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召口矿区采矿权的实际盈利数即召口矿区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不足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则金岭铁矿应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岭矿业当年年度报告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金岭矿业。

大信以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3 月目标资产模拟利润表为基础出具的目标资产 2008 年度、2009 年度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25,046 万元、30,391 万元。该盈利预测数与评估报告中召口矿区采矿权利润预测数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一是两者预测基准日不同。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盈利预测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其间，目标资产中主要产品铁精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二是预测主体资产范围不同。召口矿区采矿权利润预测的主体为召口矿区。目标资产盈利预测为召口矿区、电厂和其他土地厂房等本次交易的资产整体。

《利润补偿》系对召口矿区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做出的现金补偿。

10、评估结论有效期即将结束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的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11、评估方法的选用

中企华就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时，由于目标资产中部分资产是金岭铁矿总体资产中的一部分，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不具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同时，公开市场上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无相关目标资产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评估受到限制。另外，由于目标资产是金岭铁矿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即使在资本市场上找到可比公司，也无法对其中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资产进行匹配和作价。资本市场上的可比公司价值是企业价值，本次评估的目标资产是资产价值，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中企华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召口矿区采矿权根据有关规定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

12、召口矿区最近三年内两次评估增值较大

召口矿区最近三年内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海地人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5827.58 万元。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92,378.08 万元。两次评估中评估值差异较大，增值幅度为 1,485%。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评估方法不同，前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二是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差异大，主要是生产能力提高、单位矿石年生产成本下降、选矿回收率提高、所得税费用降低等因素，综合造成召口矿区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

目 录

释 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9
三、交易标的的名称	19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9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六、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	21
七、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金岭矿业简介	23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26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7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一、金岭铁矿概况	29
二、历史沿革	29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30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0
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30
六、交易对方的控制关系及关联方	32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5
八、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35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7

一、目标资产的总体情况	37
二、目标资产的具体情况	38
三、目标资产权属情况	46
四、目标资产的财务状况	48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49
六、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56
七、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 ..	64
八、许可使用、债权债务转移、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66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68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68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68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8
四、增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68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	68
六、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6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0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70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70
三、支付方式	70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安排	70
五、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71
六、人员安排	71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71
八、违约责任条款	72
九、《补偿协议》	72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3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7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77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79
一、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79
二、	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79
三、	董事会对评估情况的意见	80
四、	独立董事意见	8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83
二、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91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93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	金岭矿业简要会计报表	98
二、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信息	101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模拟备考财务信息	104
四、	目标资产模拟盈利预测	107
五、	本公司模拟备考盈利预测	10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1
一、	同业竞争	111
二、	关联交易	115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1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	121
二、	公司治理情况	121
三、	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22
第十三节	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	125
一、	交易完成后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25
二、	负债结构情况	125
三、	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125

四、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125
第十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独立董事意见	126
一、独立董事意见	126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126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6
四、律师意见	127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几个问题	128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0
一、独立财务顾问	130
二、法律顾问	130
三、财务审计机构	130
四、资产评估机构	131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2
本公司董事声明	13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3
律师声明	134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5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6
承担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137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39
备查地点	14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金岭矿业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控股股东	指	山东金岭铁矿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总公司	指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金岭铁矿为其下属企业，2008年3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金岭铁矿划归山东钢铁。
淄博铁鹰	指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金岭铁矿全资子公司。
铁鹰建工	指	淄博铁鹰建工有限公司
金鼎矿业	指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王旺庄矿床
济南鑫银	指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华光陶瓷	指	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华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光陶瓷的控股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本公司拟购买的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定向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股份，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负债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定向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股份，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资产购买/本次购买	指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向金岭铁矿购买其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

		性资产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金岭铁矿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估价	指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莱芜钢铁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球墨	指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张钢制铁	指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铁精粉、铁精矿粉	指	开采出的铁矿石经选矿加工后，金属铁成份达到66%以上的精矿，是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铜精粉、铜精矿粉	指	在铁矿石开采过程中伴生的铜，经选矿加工后的精矿，是铜冶炼的主要原料
钴精粉、钴精矿粉	指	在铁矿石开采过程中伴生的钴，经选矿加工后的精矿，是钴冶炼的主要原料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

		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可采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资源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与资源量的总和
本次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为给目标资产的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中企华就召口矿区等目标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SLS	指	国有法人股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前身为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华光陶瓷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相结合的方案。方案实施后，华光陶瓷全部资产置出上市公司，金岭铁矿置入矿山类资产，金岭铁矿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光陶瓷更名为金岭矿业。

在本公司2006年度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金岭铁矿承诺：于200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召口矿区收购进入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当年每股净利润较2007年每股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

为完全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07年9月18日，金岭铁矿矿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决议。由于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原定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出现较大困难。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08年7月23日，金岭铁矿矿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决定以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优质矿山类资产及部分辅助设施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基本达到控股股东矿山类资产整体上市目标。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高，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提升。具体表现为：

（一）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受壳容量的限制，在本公司2006年度实施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中，金岭铁矿并未将全部铁矿石开采类资产注入到本公司。当前，金岭铁矿除持有本公司51.83%的股权外，还下辖召口矿区，因此，公司2006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定向增发后，金岭铁矿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基本相同，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进入本公司。金岭铁矿直接控制的矿山类资产全部纳入上市公司，避免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本公司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化解公司财务危机、消除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金岭铁矿将侯家庄分矿、铁山辛庄分矿和选矿厂等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使公司重新获得持续经营能力。但是，由于侯家庄矿区、铁山辛庄矿区为经过多年开采的老矿区，铁矿石储量有限，本公司后续发展能力受到一定制约。

根据海地人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2 号总 304 号《山东金岭铁矿铁山辛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和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1 号总 303 号《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分析，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将在未来 7—9 年内相继开采完毕。如果没有新的矿山类资产注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因此，在 2006 年度重组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金岭铁矿承诺选择适当的时机，将召口矿区注入本公司。

根据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召口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 1,785.01 万吨，为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合计可采储量的 3.5 倍以上。按照淄国土资发[2007]70 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结果的通知》召口矿区核实生产能力为 85 万吨/年计算，召口矿区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可见，召口矿区注入后，本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

（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 0254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金岭矿业 200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53,474.1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7,93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983.04 万元，2008 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可达 1.77 元，较 2007 年同比增长 164.17%；金岭矿业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79,903.20 万元、实现

营业利润 98,81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113.01 万元，2009 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 1.99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铁矿石储量将从目前的 0.02 吨提高到 0.89 吨。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都将得到切实的保护。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金岭铁矿

法定代表人：张相军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电话：0533-3081291

传真：0533-3081291

联系人：孟杰

金岭铁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名称

本公司与金岭铁矿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金岭铁矿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目标资产定价在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经山东省国资委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

根据经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核准山东金岭铁矿认购股份等有关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8]1 号）核准的中企华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出具的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评估报告，目标资产评估结果为 128,23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目标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	------	----------

1	召口矿区	120,077.55
2	电厂、土地厂房等	8,155.37
3	合计	128,232.92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 128,232.92 万元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资产交割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按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的折旧、摊销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24,451,256.60 元，以此作为定价基准，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1,224,451,256.60 元（1,282,329,224.65 元—57,877,968.05 元）。该交易价格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若根据交易审批程序的需要，目标资产的交割日必须做相应调整，则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实际交割日（应该是公历月的最后一天）。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亦将根据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的损益由金岭铁矿享有或承担。

本次资产购买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与帐面价值相比存在较大的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8,429.18	8,429.18	10,039.43	1,610.25	19.10
非流动资产	2	16,119.05	16,119.05	125,753.49	109,634.44	680.15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794.05	7,794.05	26,239.72	18,445.67	236.66
其中：建筑物	6	2,834.03	2,834.03	18,908.58	16,074.55	567.20
机器设备	7	4,960.02	4,960.02	7,331.14	2,371.12	47.80
土地	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1,493.58	1,493.58	282.60	-1,210.98	-81.08
无形资产	10	6,785.05	6,785.05	99,184.80	92,399.75	1,36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141.23	1,141.23	6,806.72	5,665.49	496.44
其他资产	12	46.37	46.37	46.37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24,548.23	24,548.23	135,792.92	111,244.69	453.17
流动负债	14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净资产	17	16,988.23	16,988.23	128,232.92	111,244.69	654.83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金岭铁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 128,232.92 万元，2007 年度末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 85,479.14 万元，以交易价格 128,232.92 万元计算，拟购买的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50.02%，且拟收购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一）交易的决策过程

1、金岭矿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的议案》，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方案之议案》。

2、金岭铁矿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矿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认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及向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3、金岭矿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方案的议案》。

4、山东省国资委于 2008 年 1 月 4 日以《关于核准山东金岭铁矿认购股份等有关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8]1 号），对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涉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

核准。

5、2008年1月31日，金岭矿业通过现场和网络两种方式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金岭铁矿于2008年7月23日召开矿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7、金岭矿业于2008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8、金岭矿业于2008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二）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鉴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金岭铁矿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交易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综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交易的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金岭矿业简介

1、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Jinling Mining Co., Ltd.
中文简称：金岭矿业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000655

4、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相军

5、注册资本：321,254,300 元

6、经营范围：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出外）

7、公司董事会秘书：王 新

联系电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8、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电子信箱：sz000655@163.com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本公司原名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淄体改字[1989]7 号文批复进行股份制试点，并于 1993 年经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字[1993]252 号文批复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22 号文批复为社会募集的上市公司。1996年9月28日领取了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630979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12月1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证字(1998)305号文批复,并于1999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95号文批复同意,华光陶瓷吸收合并山东汇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体股东定向发行23,255,813股普通股以换取山东汇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吸收合并后华光陶瓷股本总额增至116,387,813股。

1999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48号文批复同意,华光陶瓷向全体股东配售9,520,000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1,42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8,100,000股。2000年3月13日完成配股工作,股本总额增至为125,907,813股。

2002年7月29日,根据华光陶瓷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18,886,171股,股本总额增至144,793,984股。

2002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3号文批准,华光陶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40,000股,其中向老股东优先发售921,187股,向老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发售16,318,813股,股本总额增至162,033,984股。

2003年6月23日,根据华光陶瓷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32,406,797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4,813,593股,股本总额增至259,254,374股。

2006年6月27日,华光陶瓷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64号核准,华光陶瓷于2006年10月18日向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了6,2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3.71元/股,发行完毕后华光陶瓷总股本增至321,254,374股。

2006年11月8日,公司更名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金岭矿业”。

2007年9月,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限售流通股股东向金岭铁矿支付

15,084,001 股股改垫付对价；2007 年 9 月 20 日，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2 家限售流通股持有的 35,196,008 股上市流通。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04,321	51.83%
	其中：国有法人股（SLS）	166,504,321	51.8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50,053	48.17%
总股数		321,254,374	100.00%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连续亏损，面临退市风险。为维护股东利益，摆脱退市风险，金岭铁矿对本公司实施资产置换、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增发三合一的重组方案。2006年4月23日淄博市财政局与金岭铁矿签定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淄博市财政局将持有的华光陶瓷89,420,320股国家股股份无偿划拨给金岭铁矿，占华光陶瓷股本总额的34.49%，该事项于2006年6月8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6年6月27日，华光陶瓷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方案。2006年6月30日，华光陶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金岭铁矿以铁山辛庄矿区、侯庄矿区、选矿厂等同等价值的优质资产注入华光陶瓷，华光陶瓷全部资产及1.63亿元以外的负债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经评估的置入净资产高于经评估的置出净资产的差额由华光陶瓷向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6,200万股股份换取。

2006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64号文核准华光陶瓷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方案。2006年8月29日，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华光陶瓷国家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金岭铁矿成为华光陶瓷的第一大股东。

2006年8月，华光陶瓷重组双方以200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资产交割。2006年9月20日，华光陶瓷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10月18日，华光陶瓷向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了6,2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71元/股，发行完毕后

华光陶瓷总股本增至321,254,374股，金岭铁矿持有151,420,320股，占华光陶瓷股本总额的47.1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均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08）第 0838 号、大信审字（2008）第 0064 号、大信审字（2007）第 0058 号、深鹏所股审字[2006]051 号。在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对 2007 年的年初数和 2005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同时对相关财务报表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了重新分类。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总额	1,420,681,183.68	1,118,181,607.81	829,402,951.69	1,350,865,463.00
负债总额	291,581,799.54	263,390,233.71	191,070,145.55	1,014,763,606.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33,986,861.22
股东权益	1,129,099,384.14	854,791,374.10	638,332,806.14	336,101,856.2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613,374,265.12	718,097,305.25	297,607,725.36	102,581,500.16
营业利润	364,509,402.04	326,247,366.99	130,596,564.20	-140,785,047.90
利润总额	364,352,424.18	323,872,870.29	126,449,873.05	-144,038,954.08
净利润	274,308,010.04	216,458,567.96	104,256,947.15	-110,513,528.4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99,371.93	-15,125,198.95	11,622,526.45	2,384,401.95
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5,641.17	-7,205,812.52	-36,522,395.98	-4,352,117.77
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4,689.31	36,014,599.38	-14,427,876.07	-27,252,50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209,041.45	13,683,587.91	-39,428,772.07	-28,794,581.39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6年，公司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对公司前身—华光陶瓷进行了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变更为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2006年10月份之前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具有可比性，所以在本部分只分析2006年和2007年的情况。

1、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06年—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行业产品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陶瓷行业	—	—	61,892,929.23	23.21%
铁精粉	567,100,464.10	88.39%	167,853,446.43	62.95%
铜精粉	46,807,520.70	7.29%	27,298,504.24	10.24%
钴精粉	1,989,936.58	0.33%	1,083,421.60	0.41%
机械加工	25,654,824.89	3.99%	8,500,507.88	3.19%
合计	641,552,746.27	100%	266,628,809.38	100%

2、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利润构成

2006年—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行业产品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陶瓷行业	—	—	21,004,779.79	15.38%
铁精粉	327,334,221.42	88.43%	90,365,076.70	66.17%
铜精粉	41,628,988.73	11.25%	25,109,203.96	18.38%
钴精粉	646,208.97	0.17%	-599,440.18	-0.43%

机械加工	536,804.83	0.15%	673,773.28	0.49%
合计	370,146,223.95	100%	136,553,393.55	100%

3、最近两年主要产品毛利率

2006年—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产品	200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陶瓷行业	—	33.93%
铁精粉	57.72%	53.83%
铜精粉	88.93%	91.98%
钴精粉	32.47%	-55.32%
机械加工	2.09%	7.92%
综合毛利率	57.69%	51.21%

4、最近两年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

分行业产品	2007年度		2006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铁精粉	632,292.00	651,218.04	251,668.00	258,349.47
铜精粉	966.92	899.88	536.30	510.60
钴精粉	50.50	56.62	17.99	32.52
机械加工	—	—	—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是金岭铁矿，金岭铁矿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金岭铁矿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岭铁矿

企业性质：国有矿山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注册资本：13,743 万元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法定代表人：张相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1800416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303164105191

经营范围：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的生产、销售、机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兼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金岭铁矿是一个采（矿）选（矿）联合的国有中型独立矿山企业，是山东省主要的钢铁原料基地，在山东省冶金工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二、历史沿革

金岭铁矿前身为“山东省矿务局金岭镇铁矿”，1951年改名为“华东工业部金岭铁矿”，后隶属关系几经变更，于1991年5月22日正式更名为“山东金岭铁矿”。金岭铁矿自1948年恢复建设，1949年正式转入生产以来，已建成年产铁矿石150万吨，铁精粉100万吨的采选联合中型地下矿山。

金岭铁矿主导产品铁精粉（注册商标为“铁鹰牌”）质量优、品位高、粒度细，且为全自熔矿，产量稳定，有铁路专用线，距离用户近，运输便利，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几十年来一直畅销于山东省几大钢铁企业，并远销江苏、浙江、河南、河北等地。

金岭铁矿所属矿山由铁山矿床、侯家庄矿床、北金召矿床、北金召北矿床、东召口矿床等大小十几个矿床组成，分属铁山辛庄矿区、侯家庄矿区、召口矿区。

2006年7月，金岭铁矿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将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注入到本公司。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金岭铁矿注册资本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振会审报字[2006]第 0147 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审字[2007]第 8017—2—1 号审计报告和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审字[2008]第 8094 审计报告，金岭铁矿最近三年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74,905.66	210,258.11	121,997.31
负债总额（万元）	168,605.55	143,264.06	95,688.41
股东权益（万元）	106,300.10	66,994.05	26,308.91
净资产收益率(%)	30.39	19.31	7.42
资产负债率（%）	61.33	68.14	78.43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5,221.87	18,068.53	73,116.46
利润总额（万元）	54,028.84	18,507.54	2,474.08
净利润（万元）	32,305.01	12,935.66	1,950.83

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岭铁矿 2007 年度合并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审字[2008]第 8094 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金岭铁矿 2005 年按照《关于要求山东金岭铁矿对露天矿坑进行生态恢复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计提土地复垦和植被费 185,658,000 元，用于土地复垦和植被，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挂帐其他应付款科目。根据该审计报告，金岭铁矿 2007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139,590,153.24	短期借款	537,015,939.00
短期投资	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收票据	600,168.00	应付账款	180,644,931.32
应收账款	527,457,292.89	预收款项	40,708,859.54
预付款项	65,170,822.64	应付职工薪酬	90,218,611.23
其他应收款	197,816,070.25	其中：应付工资	87,321,318.25
存货	0.00	应交税费	113,273,062.77
其中：原材料	0.00	其中：应交税金	110,426,711.44
库存商品	272,936,228.02	其他应付款	711,360,031.37
流动资产合计	1,461,229,020.30	流动负债合计	1,677,490,397.20
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178,385,54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5,138.00
固定资产原价	834,864,310.31	负债合计	1,686,055,535.20
减：累计折旧	245,416,274.35	所有者权益	—
固定资产净值	589,448,035.96	实收资本（股本）	161,903,205.30
固定资产净额	589,448,035.96	国家资本	161,903,205.30
在建工程	53,071,591.48	资本公积	137,722,544.91
工程物资	2,981,181.53	盈余公积	72,727,918.01
无形资产	390,741,123.34	未分配利润	220,286,492.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6,035,70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92,640,16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827,54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001,030.94
资产总计	2,749,056,56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9,056,566.14

2、利润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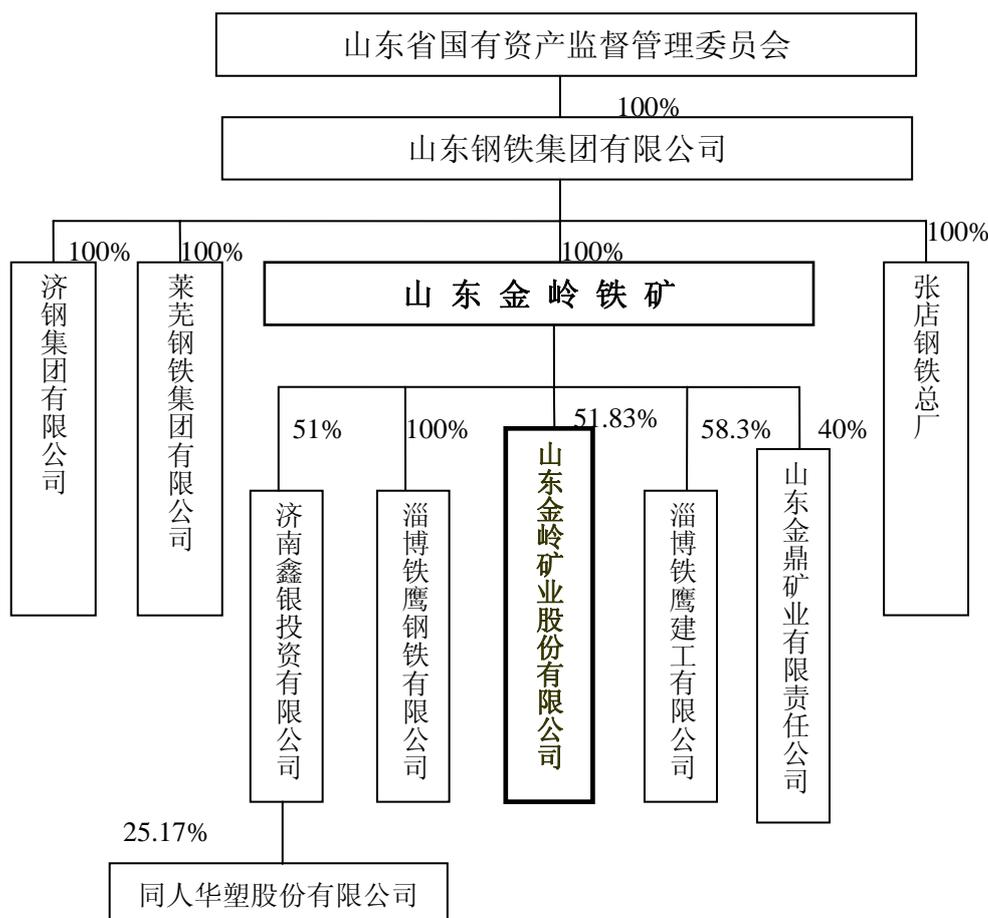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2,218,682.40	1,806,853,061.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43,425,749.03	1,762,803,227.26
其他业务收入	8,792,933.37	44,049,834.28
减：营业成本	1,386,254,421.36	1,348,998,743.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4,543,977.62	1,319,197,496.40
其他业务成本	1,710,443.74	29,801,24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14,692.27	13,868,962.91
销售费用	21,114,264.72	28,791,939.39
管理费用	241,229,693.94	262,562,203.66
其中：业务招待费	3,911,135.25	3,317,387.40
财务费用	27,474,444.35	49,004,426.50
其中：利息支出	28,272,490.45	49,042,959.47

利息收入	1,022,557.85	691,284.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8,864.66	87,148,14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56,558.18	-7,713,786.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459,540.26	187,968,300.18
加：营业外收入	80,538.50	6,149,536.11
减：营业外支出	8,251,656.91	9,042,39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288,421.85	185,075,442.67
减：所得税费用	217,238,343.98	55,718,85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050,077.87	129,356,591.17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74,120.57	85,672,493.60

六、交易对方的控制关系及关联方

1、金岭铁矿控制关系

金岭铁矿的实际控制人是山东省国资委，其股权关系及关联关系如下图：



2、金岭铁矿的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

(1) 山东钢铁——金岭铁矿的控股股东

山东钢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东钢铁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岭铁矿 100%的股份，为金岭铁矿的控股股东。

山东钢铁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邹仲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山东钢铁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0277）。

(2) 莱钢集团

莱钢集团是山东钢铁控制的企业，山东钢铁持有莱钢铁集团 100%的股份，莱芜钢铁集团下属企业包括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企业。

莱钢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开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269.33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及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液化气销售，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等。

(3) 济钢集团

济钢集团是山东钢铁控制的企业，山东钢铁持有济钢集团 100%的股份，济钢集团下属企业包括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企业。

济钢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长顺；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20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水渣，煤气，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水泥制品，铸铁件，氧氢气，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开发“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

3、金岭铁矿的下属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金岭铁矿控股、参股企业主要有铁鹰建工、淄博铁鹰钢铁、济南鑫银和金鼎矿业，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制造业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7,000	淄博张店区中埠镇	氧化球团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100%
采掘业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25	淄博张店区中埠镇	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货物出口。	51.83%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淄博市临淄召口乡	开采铁矿石（许可证范围内）；精选铁粉、钴粉、铜粉；球团烧结；铸造件加工；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	40%
综合类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济南市中区舜耕路56号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投资咨询、理财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51%
信息与文化产业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ST华塑，代码：000509）	25,000.99	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17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羽毛（绒）制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羽毛（绒）制品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魔芋制品，羽毛（绒）制品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船舶运输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百货，仪表，仪器及配	金岭铁矿通过济南鑫银投资持有25.17%

¹ 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划分，行业分别是：农、林、牧、渔业，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给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信息与文化产业，综合类。

				件, 棕榈油; 种植业; 养殖业; 物业管理; 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业	淄博铁鹰建工有限公司	600	淄博张店区中埠镇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	58.3%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金岭铁矿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双方是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金岭铁矿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有 6 名董事由金岭铁矿推荐, 分别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张相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370303196207256019
贾立兴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370302195402013310
赵能利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370303195110286014
刘圣刚	男	董事	中国	370303630722601
王善平	男	董事	中国	370303611123603
傅海亭	男	董事	中国	370303570909601

本公司有 2 名监事由金岭铁矿推荐, 分别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杨乐申	男	监事	中国	370303195301146030
张永丰	男	监事	中国	23010369110816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发生变化, 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八、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金岭铁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之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目标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的行为，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采矿权、在建工程；负债为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召口矿区胶结充填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08〕第 0736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大信审计调整后的目标资产账面总资产为 28,318.52 万元，总负债为 6,410.64 万元，净资产为 21,917.88 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利润表，2008 年 1-3 月，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17,824.63 万元，利润总额 9,931.79 万元，净利润 7,448.84 万元。

本节仅披露目标资产审计评估的总体情况，目标资产审计评估的具体情况，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目标资产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账面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流动资产		105,392,869.37
长期投资		0.00
固定资产		105,662,646.64
其中：机器设备	84,871,477.41	46,331,015.37
房屋建筑物	61,692,123.07	39,895,030.63
土地		0.00
在建工程		3,000,239.92
无形资产		67,850,527.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67,259.80
资产合计		283,185,174.47
流动负债		0.00
长期负债		64,106,364.66
负债合计		64,106,364.66
净资产		219,078,809.81

2、目标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大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7]第 0560 号）和中企华出具的《山东金岭铁矿拟将其部分资产注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4,548.23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988.23 万元；目标资产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792.92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8,232.92 万元，增值额为 111,244.69 万元，增值率为 654.83%。目标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

目标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8,429.18	8,429.18	10,039.43	1,610.25	19.10
非流动资产	2	16,119.05	16,119.05	125,753.49	109,634.44	680.15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794.05	7,794.05	26,239.72	18,445.67	236.66
其中：建筑物	6	2,834.03	2,834.03	18,908.58	16,074.55	567.20
机器设备	7	4,960.02	4,960.02	7,331.14	2,371.12	47.80
土地	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1,493.58	1,493.58	282.60	-1,210.98	-81.08
无形资产	10	6,785.05	6,785.05	99,184.80	92,399.75	1,36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141.23	1,141.23	6,806.72	5,665.49	496.44
其他资产	12	46.37	46.37	46.37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24,548.23	24,548.23	135,792.92	111,244.69	453.17
流动负债	14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净资产	17	16,988.23	16,988.23	128,232.92	111,244.69	654.83

二、目标资产的具体情况

目标资产包括控股股东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少量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相关负债。目标资产符合以下条件：①召口矿区、电厂及土地厂房等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均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②在本公司拟收购前，目标资产在同一实际控制人金岭铁矿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③在本公司拟收购前，目标资产虽然未实行独立核算，但与目标资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④本公司将于目标资产的主要

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该资产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了恰当的安排。综上所述，本次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完整经营实体的条件，大信对目标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 0736 号标准审计报告。

目标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口矿区

1、召口矿区基本情况：

召口矿区始建于 1966 年，1972 年投产，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凤凰镇境内，是金岭铁矿的主要生产单位之一，全部资产由金岭铁矿投资。召口矿区西南方向距淄博市区 20 公里。济青公路、济青高速公路在矿区穿过，矿区南部距胶济铁路约 7 公里，有铁路专用线与胶济铁路相连接。矿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及运输条件便利。

召口矿区地形位于淄博断陷向斜盆地外缘，为一南西向东北倾伏的金岭短轴背斜构造，该部为岩体两翼为中奥陶纪和二叠纪地层。顶底板以砂卡岩、角岩和闪长岩为主，局部也有结晶灰岩。围岩硬度较大，但节理较发育，矿井涌水量中等。本矿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境内，地表标高一般在海拔 28~54 米。矿床埋藏较深，开采标高-100~-590 米，地面流水畅通。矿区批准面积 1.4111 平方公里。

召口矿区矿井采用立井开拓分为北金召北矿床、东召口矿床、北金召矿床三个采区，采用箕斗主井、罐笼副井、风井、暗立井或暗斜井联合开拓方式。在井下分别布置火药库、变电所、泵房、水仓、绞车房等硐室。其中，北金召北矿区始建于 1966 年 10 月，1972 年 5 月一期工程竣工，形成年产 24 万吨的生产能力；1973 年开始二期基建，于 1977 年 6 月竣工，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北金召矿区 1996 年 7 月开始基建，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2000 年建成投产。东召口矿区 1977 年 2 月开始基建，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1988 年建成投产。

2、召口矿区相关权证批准情况

（1）**采矿权证：**召口矿区 2006 年 9 月获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放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采矿权证号为 3700000720185。

2007年9月30日，召口矿区采矿权人变更为金岭铁矿，采矿权证号为3700000720185。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核定矿区面积1.4111平方公里，核定采矿规模为105万吨/年。

召口矿区采矿权权属清晰，且已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召口矿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只要有资源储量，就可以合法延续采矿权许可。

根据矿权延续的有关规定，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矿权延续手续，只要提供完备的申请材料，延续无风险。至2017年9月到期前，召口矿区采矿权合法持有人可以提出延续申请，由山东省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初审后，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后即可延续并颁发新采矿许可证。

矿权延续的主要费用为每年的采矿权使用费（1,500元/年），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惯例延续5年计算，仅需缴纳采矿权使用费7,500元。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召口矿区于2008年3月10日更新了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任人为金岭铁矿召口矿区，有效期至2011年3月10日。

3、召口矿区资源储量、品位等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报告，截止2007年9月30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铁矿石资源储量为2,608.52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1,785.01万吨，平均品位为51.24%；铜金属量51,918.94吨，平均品位0.1990%；钴金属量5,078.12吨，平均品位0.0195%。其中：北金召北矿床的铁矿石为562.94万吨，其中铁金属2,819,036.76吨，铜金属3,396.6吨，钴金属869.35吨；北金召矿床的铁矿石量1,990.37万吨，其中铁金属10,258,610.5吨，铜金属48,192.86吨，钴金属4,088.53吨；东召口矿床的铁矿石量55.21万吨，其中铁金属288,359.31吨，铜金属373.52吨，钴金属120.54吨。

项 目	北金召北矿床	北金召矿床	东召口矿床	召口矿区总计
保有铁矿石储量 (万吨)	562.94	1,990.37	55.21	2,608.52

4、召口矿区服务年限分析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铁矿石资源储量 2,608.52 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 1,785.01 万吨，按照淄国土资发[2007]70 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结果的通知》核实的召口矿区生产能力 85 万吨/年计算，召口矿区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即从 2007 年 10 月-2031 年 12 月，具备较强持续经营能力。

5、召口矿区相关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中，召口矿区的负债为 2004 年金岭铁矿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对召口矿区 63 万立方米未填充的矿区采空区提取的填充治理费用 7,560 万元，此项胶结充填费用在未来发生填充成本时将予以支付。

6、召口矿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金岭铁矿为取得召口矿区采矿权曾对召口矿区进行过资产评估，海地人出具了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3 号 总第 30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确定召口矿区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827.58 万元。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对召口矿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评估报告。经中企华评估，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 92,378.08 万元。

召口矿区最近两次评估中评估值差异较大，增值幅度为 1,485%。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评估方法不同，前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二是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不同，具体见下表：

主要参数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生产能力	60 万吨	85 万吨
矿山服务年限	37 年	24.14 年
单位矿石年总成本费用	463.58 元/吨	336.04 元/吨
选矿回收率（铁精粉）	87%	94.63%
所得税率	33%	2007 年度为 33%；2008 年后为 25%

由上表可见，由于生产能力提高，单位矿石年生产成本下降，选矿回收率提

高，所得税费用降低等因素，综合造成召口矿区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

（二）金岭铁矿电厂

金岭铁矿电厂位于金岭铁矿矿区内，2006年4月24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发改能交（2006）304号文核准建设，2006年6月30日并网发电。

金岭铁矿电厂主要设备有2×6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备2×35t/h次高温次高压燃气锅炉，核定员工120人。年发电量7200×10⁴KWH，蒸汽热力27×10⁴GJ/年，全部为企业自用。生产原料使用淄博铁鹰高炉副产品高炉煤气。

金岭铁矿电厂未进行独立核算，无相关财务信息。

（三）目标资产中重要资产介绍

1、井巷工程

召口矿区的矿区井巷工程主要包括：1971年建成的主、副立井，1980年建成的风立井和以后建成的暗立井或暗斜井、轨道运输大巷及井下主要硐室等工程。

2、房屋建（构）筑物

房产类资产包括金岭铁矿下属的召口矿区及电厂等生产单位以及各职能处室所使用的房屋建(构)筑物。目标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建成年代跨度较大，从1968年至评估基准日前陆续建成，其主要建筑建成于1980年代以后。房产的建筑结构主要为砌石、砖木、砖混、框架、排架、钢结构等，均能维持和正常使用。构筑物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双曲线凉水塔，生产生活用水塔、水池，场区道路、地面、运矿公路、围墙等。所有构筑物维护正常，使用正常。

3、目标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目标资产涉及土地共6宗，全部为出让的工业用地。分别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临淄区，总占地面积为193,543.39平方米。根据中企华估价出具的中企华

土估字 2007012050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目标资产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6,806.72 万元。目标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均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 2056 年 3 月 23 日，自评估基准日起剩余使用年限为 48.5 年，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设定用途	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登记方式	土地使用权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评估总地价(万元)
临淄-01	召口矿区专用公路东召段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37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18,139.56	351	636.70
临淄-02	召口矿区东召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39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9,857.07	351	345.98
临淄-03	召口矿区火药库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41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1,621.67	351	56.92
临淄-04	召口矿区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40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78,894.83	351	2,769.21
临淄-05	召口矿区排水沟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36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18,301.07	351	642.37
张店-01	金岭铁矿	淄国用(2007)字第 A07716	张店区中埠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	出让	48.5	66,729.19	353	2,355.54

		号			“场地平整”				
合计							193,543.39		6,806.72

4、目标资产中召口矿区采矿权情况

召口矿区2006年9月获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放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采矿权证号为3700000720185。2007年9月30日，召口矿区采矿权人变更为金岭铁矿。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608.52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51.24%；铜金属量51,918.94吨，平均品位0.1990%；钴金属量5,078.12吨，平均品位0.0195%。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规定，扣除采矿损失量后，召口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1,785.01万吨。按照淄国土资发[2007]70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结果的通知》召口矿区的核实生产能力为85万吨/年计算，召口矿区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为24.14年。综合以上参数，经中企华评估，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92,378.08万元。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暂定资产交割日期2008年10月31日，召口矿区的转让价格为882,324,191.33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所述召口矿区合理服务年限，若自暂定资产交割日2008年10月31日计算，召口矿区采矿权剩余年限为23.06年。

5、房产情况

本次拟购买房产总计有240项，主要为召口矿区、电厂及金岭铁矿各职能处室生产经营实际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62,158.54平方米。其中，有227项已经取得淄博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权利人均均为金岭铁矿，另13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的房产证号如下表：

目标资产中有关房产证号明细
张店区第 01-1008198、张店区第 01-1008160、张店区第 01-1008201、张店区第 01-1008197、张店区第 01-1008207、张店区第 01-1008202、张店区第 01-1008160、临淄区第 01-1008182、张店区第 01-1008162、张店区第 01-1008204、张店区第 01-1008200、张店区第 01-1008202、张店区第 01-1008204、临淄区第 01-1008184、张店区第 01-1008197、张店区第 01-1008207、

临淄区第 01-1008182、张店区第 01-1007483、张店区第 01-1008206、张店区第 01-1008175、张店区第 01-1007487、张店区第 01-1008706、张店区第 01-1007483、张店区第 01-1007481、张店区第 01-1008166、张店区第 01-1008197、张店区第 01-1008162、张店区第 01-1024686、张店区第 01-1007479、张店区第 01-1008200、张店区第 01-1008204、张店区第 01-1007481、张店区第 01-1008192、张店区第 01-1008217、张店区第 01-1008218、张店区第 01-1007429、张店区第 01-1007427、张店区第 01-1008166、张店区第 01-1008169、张店区第 01-1007423、张店区第 01-1007424、张店区第 01-1007450、张店区第 01-1007451、张店区第 01-1007454、张店区第 01-1008221、张店区第 01-1007469、张店区第 01-1007491、张店区第 01-1008211、张店区第 01-1008209、张店区第 01-1007461、张店区第 01-1007462、张店区第 01-1007466、张店区第 01-1008224、张店区第 01-1007467、张店区第 01-1008287、张店区第 01-1008191、张店区第 01-1008176、张店区第 01-1008185、张店区第 01-1008183、张店区第 01-1008181、张店区第 01-1008190、张店区第 01-1008193、张店区第 01-1007471、张店区第 01-1007448、张店区第 01-1007446、张店区第 01-1007445、张店区第 01-1007442、张店区第 01-1007434、张店区第 01-1007432、张店区第 01-1007428、张店区第 01-1008236、张店区第 01-1008231、张店区第 01-1008231、张店区第 01-1008230、张店区第 01-1008229、张店区第 01-1008164、张店区第 01-1008165、张店区第 01-1007418、张店区第 01-1008229、张店区第 01-1007418、张店区第 01-1007457、张店区第 01-1007456、张店区第 01-1008179、张店区第 01-1008173、张店区第 01-1007472、张店区第 01-1007468、张店区第 01-1007465、张店区第 01-1008171、张店区第 01-1008225、张店区第 01-1007455、张店区第 01-1007477、张店区第 01-1007485、张店区第 01-1007440、张店区第 01-1007438、张店区第 01-1007436、张店区第 01-1008188、张店区第 01-1007417、张店区第 01-1007416、张店区第 01-1020965、张店区第 01-1020965、张店区第 01-1007426、08-1800026、08-1800027、08-1800028

注：由于多个房产建筑共用一个房产证号，227项房产的房产证号共计104个。

在13项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中，有11处房屋的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另有一处房产已经废弃，一处房产已经拆除，废弃、拆除房产评估值均为零。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元)	备注
1	材料棚	1973-7-1	召口	30	5,760.00	
2	东山火药库	1973-7-1	召口	—	0.00	废弃
3	北仓库	1973-7-1	召口	45	10,478.00	
4	电阻室	1981-7-1	召口	—	0.00	已拆
5	破碎房	1973-7-1	召口	420	54,180.00	
6	召口南方队会议室	2006-7-1	召口	132.5	118,188.00	
7	召口厕所	2006-1-1	召口	21	7,695.00	
8	化水车间小房	2007-9-30	电厂	20	12,672.00	
9	货台值班室	2007-9-30	机关	15	9,603.00	
10	维修工作室	2007-5-31	召口矿区	385	247,797.00	
11	配药室	1997-1-1	选厂	32	3,840.00	

12	浴池西建房	2007-9-30	电厂	32.07	29,898.00	
13	电厂主厂房、主控楼	2007-9-30	电厂	3,229.45	5,666,067.00	
合计				4,362.02	6,166,178.00	

6、机器设备

目标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召口矿区、电厂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车辆等，主要分为采矿生产相关设备、供配电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设备主要分布在召口矿区、电厂及各单位办公室。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878 项，电子设备共计 270 项，车辆共计 104 项，所有权人均为金岭铁矿。

三、目标资产权属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岭铁矿对其所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土地厂房等辅助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

1、采矿权权属情况

召口矿区采矿权证号为 3700000720185，采矿权人为金岭铁矿，发证机关为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为 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该采矿权证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及影响权利人使用的现实情况或潜在可能。

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承诺：召口矿区《采矿许可证》采矿权系本企业合法所有，没有权属纠纷，本次拟注入贵公司的该项采矿权转让而引致采矿权变更，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贵公司向本企业定向发行股份前，本企业将全力配合贵公司办理完成采矿权转让处置手续，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变更为贵公司。

2、土地权属情况

目标资产涉及 6 宗土地，全部为金岭铁矿占有和使用，总面积为 193,543.39 平方米。该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和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形。

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本企业将向贵公司转让召口

矿区等资产，引致 6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给贵公司，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完整，均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本企业承诺在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贵公司向本企业定向发行股份前，配合贵公司办理完成目标资产转让引致的《土地使用权证》上使用权利人变更手续。

3、房屋权属情况

目标资产中涉及房屋总计 240 项，总建筑面积为 62,158.54 平方米。全部为金岭铁矿及下属单位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逐年投资建设并实际使用的房产。

拟收购的房产中有 227 项已经取得淄博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产证书，尚有 13 项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其中，有 11 处房屋的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另有一处房产已经废弃，一处房产已经拆除。

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非公开发行中，本企业将向贵公司转让召口矿区等资产，引致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利人变更。本企业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系本企业下属各单位在其生产中逐年投资建设并实际占用使用，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本企业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贵公司向本企业定向发行股份前，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办妥至贵公司名下；并由本企业承担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所有权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如若在进入贵公司后，该等房产权属发生纠纷，本企业承诺对贵公司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主要设备资产权属情况

目标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分为采矿生产相关设备、供配电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878 项，电子设备共计 270 项，车辆共计 104 项。权属证明均为金岭铁矿，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和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形。

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控股股东金岭铁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除 11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外，产权清晰，且均未设置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根据生效的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在约定的期限内

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目标资产的财务状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目标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08〕第0736号），目标资产的财务状况如下：

1、简要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5,392,869.37	139,685,274.30	103,137,892.32
固定资产	105,662,646.64	102,511,454.87	70,812,589.94
无形资产	67,818,023.80	67,398,347.29	69,207,066.83
总资产	283,185,174.47	313,426,019.41	299,905,083.58
长期应付款	64,106,364.66	63,106,132.46	59,343,739.39
总负债	64,106,364.66	63,106,132.46	59,343,739.39
所有者权益	219,078,809.81	250,319,886.95	240,561,344.19

2、简要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78,246,347.96	539,354,058.94	374,933,830.22	341,188,287.93
营业利润	99,333,430.29	245,325,585.43	82,666,123.45	130,156,091.66
利润总额	99,317,899.29	242,164,754.98	82,029,792.07	129,558,311.93
净利润	74,488,424.47	162,250,385.84	54,959,960.69	86,804,068.99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63%	20.00%	0
	2008年1-3月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7	53.15	232.68
存货周转率（次）	17.10	23.09	12.39
净资产收益率	34%	65%	18%

目标资产中无流动负债，无短期偿债风险。

资产负债率指标：资产负债率为22.63%，处于较低水平，且全部负债为长期负债，短期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资产周转率指标：目标资产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应收帐款回收速度快，存货积压少，这是因为近年来铁矿石需求强劲，处于卖方市场，使得资产利用率高。

盈利能力指标：目标资产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价格销售业务，其中铁精粉销售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高达 99.09%。最近两年，目标资产铁矿石产量逐步稳定，加之铁矿石价格近年来不断走高，目标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盈利能力也随之提高，2005 年度---2008 年 1-3 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2%、54.00%、68.74%、80.05%。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冶金总公司鲁冶财字[2007]19 号《关于山东金岭铁矿参与金岭矿业定向增发及向金岭矿业转让相关资产的批复》，冶金总公司下属金岭铁矿拟将其召口矿区、电厂及其他经营性辅助设施等资产及相关负债注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达到金岭铁矿整体上市的目的。为此，冶金总公司委托中企华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中企华接受冶金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公司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所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范围和对象是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所购买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评估过程中，中企华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的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及评估目的,由于目标资产中部分资产是金岭铁矿总体资产中的一部分,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不具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同时,公开市场上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无相关目标资产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评估受到限制。另外,由于目标资产是金岭铁矿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即使在资本市场上找到可比公司,也无法对其中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资产进行匹配和作价。资本市场上的可比公司价值是企业价值,本次评估的目标资产是资产价值,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中企华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召口矿区采矿权根据有关规定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中企华估价出具的中企华土估字 2007012050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目标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相关负债在内的总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4,548.23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988.23 万元;评估后,目标资产总资产为 135,792.92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为 128,232.92 万元,增值额为 111,244.69 万元,增值率为 654.83%。目标资产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目标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8,429.18	8,429.18	10,039.43	1,610.25	19.10
非流动资产	2	16,119.05	16,119.05	125,753.49	109,634.44	680.15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794.05	7,794.05	26,239.72	18,445.67	236.66
其中:建筑物	6	2,834.03	2,834.03	18,908.58	16,074.55	567.20
机器设备	7	4,960.02	4,960.02	7,331.14	2,371.12	47.80
土地	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1,493.58	1,493.58	282.60	-1,210.98	-81.08
无形资产	10	6,785.05	6,785.05	99,184.80	92,399.75	1,36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141.23	1,141.23	6,806.72	5,665.49	496.44
其他资产	12	46.37	46.37	46.37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24,548.23	24,548.23	135,792.92	111,244.69	453.17
流动负债	14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净资产	17	16,988.23	16,988.23	128,232.92	111,244.69	654.83

目标资产中的主要资产—召口矿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18,675.68 万元，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为 11,115.68 万元；纳入评估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后总资产为 127,637.55 万元，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为 120,077.55 万元，增值率为 980.25%。召口矿区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召口矿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8,429.18		10,039.43
固定资产		3,461.45		18,413.31
其中：机器设备	3,669.72	2,182.25	4,389.85	2,576.27
房屋建筑物	3,650.04	975.31	25,003.92	15,652.67
在建工程		303.89		184.37
土地使用权		1,141.23		6,806.72
采矿权		5,643.83		92,3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7		46.37
资产合计		18,675.68		127,637.55
负债合计		7,560.00		7,560.00
净资产		11,115.68		120,077.55

（二）召口矿区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冶金总公司鲁冶财字[2007]19 号，山东冶金工业总公司下属金岭铁矿拟将其部分资产注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达到金岭铁矿整体上市的目的。遵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岭铁矿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系为实现上述目的，就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意见。

中企华接受冶金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出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中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评估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

金岭铁矿召口矿区矿系正常生产矿山，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其财务报表齐全完整，各种采选指标均比较稳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企业实际生产的技术经济参数和企业财务报表可供参考利用，因此，评估认为本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现金流量评估的要求，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W_p = \sum_{i=1}^n (CI - CO)_i \cdot \frac{1}{(1+r)^{i-1}}$$

式中： W_p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r —折现率；

i —年序号($i=1, 2, 3, \dots, n$)；

n —计算年限。

重要参数的选取说明：

①服务年限

本次评估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即从 2007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2 月结束。矿井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1-\rho)] \times A}$$

其中：T—矿井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计算得 1785.01 万吨。见“③可采储量”。

A-矿井生产能力，按淄国土资发〔2007〕70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核定召口矿区的生产能力为85万吨/年。

ρ -矿石贫化率，为13%

②销售价格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中规定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本次评估价格采用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1-9月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价，铁精粉713.67元/吨、铜精粉31,810.65元/吨、钴精粉31,215.11元/吨。

③可采储量

储量核实工作由山东省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储量核实工作，在《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东召口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基础上，采用剖面法对矿体进行重新估算，并结合矿体控制程度、可研程度及经济意义进行了储量核实，储量估算方法及参数确定合理，符合评估要求。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铁矿石2,608.52万吨，平均品位51.24%；铜金属量51,918.94吨，平均品位0.1990%；钴金属量5,078.12吨，平均品位0.0195%。

根据公式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用可采储量为1,785.01万吨。

④折现率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中规定勘探及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折现率取8%。

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608.52万吨(562.94+1,990.37+55.21)铁矿石，铁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确定为 1,785.01 万吨，平均品位 51.24%；铜金属量 51,918.94 吨，平均品位 0.1990%；钴金属量 5,078.12 吨，平均品位 0.0195%。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24.14 年，折现率取 8%，评估用铁精粉价格取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9 月销售单价的算术平均价为 713.67 元/吨，最终，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92,378.08 万元。

（三）关于目标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

中企华估价接受冶金总公司委托，对本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为金岭铁矿向本公司转让目标资产中的土地资产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淄博市基准地价于 2007 年 6 月由淄博市人民政府以淄政发[2007]40 号文件《关于调整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公布实施，结合本次待估宗地具体情况，可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由于待估宗地周边为农业用地，近年来有土地征用案例，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测算。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开发土地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以及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待估宗地在现状利用条件下、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与用途、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期的出让土地使

用权价格为：评估土地面积 193,543.39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6,806.72 万元。

（四）目标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由召口矿区资产评估增值造成，召口矿区评估增值主要由其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综合增值造成。具体增值原因及增值情况如下：

1、井巷工程增值

井巷工程调整后账面原值为 28,200,739.91 元，账面净值为 3,470,685.58 元。经评估，重置全价为 230,813,900.00 元，评估值为 145,914,841.00 元，评估增值 142,444,155.42 元，增值率为 4,104.21%。井巷工程评估增值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主要资产建造时间距评估基准日相隔久远，其中，主、副立井为 1971 年建成，风立井为 1980 年建成，以及其后建成的暗立井或暗斜井、轨道运输大巷及井下主要硐室等工程均比较早。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比建造时有较大幅度上涨，造成评估增值。二是后期采用维简费及大修费修建的工程未资本化。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造成井巷工程增值较大。

2、房屋建筑物增减值

房屋建筑物调整后账面原值为 15,245,331.72 元，账面净值为 10,406,755.10 元。经评估，评估净值为 27,635,281.00 元，评估增值 17,228,525.90 元，增值率为 165.55%。房屋建筑物增减值的原因主要有：（1）房产建造时间普遍较早，20 世纪 70-80 年代建造的房产较多，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比建造时有较大幅度上涨，造成评估增值；（2）部分房屋原始投资未资本化，评估按实物进行评估，故形成增值；（3）构筑物账面价值中含改造费、重复建设费及部份已拆除未处理的资产价值，故造成构筑物重置原值减值；（4）企业折旧年限较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短，造成评估增值。

房屋建筑物增值情况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构筑物	18,246,051.44	14,462,839.44	16,549,400.00	15,535,690.00
房屋建筑物	15,245,331.72	10,406,755.10	49,240,600.00	27,635,281.00
合计	33,491,383.16	24,869,594.54	65,790,000.00	43,170,971.00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构筑物	-1,696,651.44	1,072,850.56	-9.30	7.42
房屋建筑物	33,995,268.28	17,228,525.90	222.99	165.55
合计	32,298,616.84	18,301,376.46	96.44	73.59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减值原因

目标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共计 6 宗，包括召口矿区使用的 5 宗和金岭铁矿使用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1,141.23 万元，评估值为 6,806.72 万元，评估增值为 5,665.49 万元，增值率为 496.44%。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仅为原始划拨取得成本及后期办理出让时补交的出让金；因土地取得较早，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土地的稀缺性，当地地价增幅较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

4、无形资产---采矿权增减值原因

目标资产中采矿权账面净值为 5,643.83 万元，评估值为 92,378.08 万元，评估增值为 86,734.25 万元，增值率为 1,536.80%。

无形资产---采矿权账面值仅为出让取得采矿权时所交的价款，由于取得时产品价格较低，故取得时支付价款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产品价格的不断上升，采矿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提高，综合造成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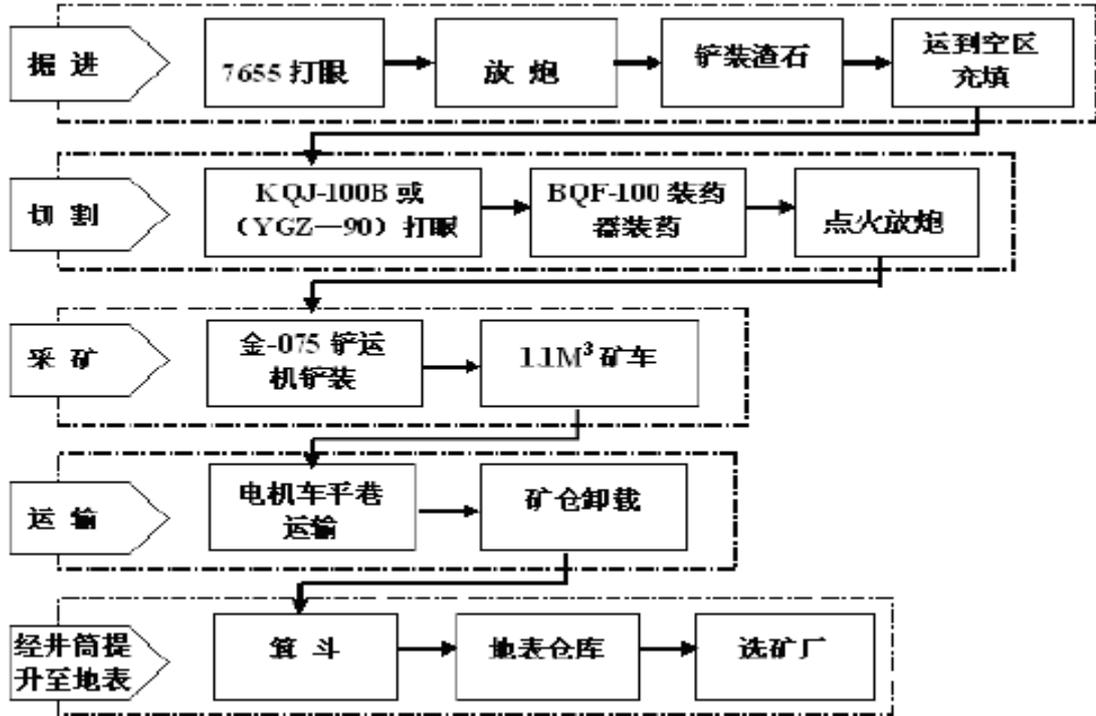
六、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召口矿区的主要产品是铁矿石，其主要用途是进一步加工成铁精粉，用于钢铁的冶炼；金岭铁矿电厂用铁鹰钢铁产生的高炉煤气进行发电，所发的电主要供应企业内部使用。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召口矿区的工艺生产流程与上市公司的工艺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如下图：



采矿工艺流程简介：

(1) 掘进采准工作。采准工作包括掘进设备井或人行上山、分段联络道、切割平巷、切割上山、凿岩平巷、回风上山等。

采准巷道首先向切割上山、回风上山侧掘进设备井或人行上山，与上阶段贯通后形成最初的通风系统，同时掘进中段溜井，尽快形成采准系统，随后展开中段巷道的掘进。掘进设备采用 7655 风动凿岩机凿岩，金—WJD—0.75 型电动铲运机或电耙出渣。掘进废石不出井，作为充填料充填采空区。

(2) 切割工作。在切割平巷（分段巷道）里用 KQJ—100B 或 YGZ—90 型凿岩机打上向扇形深孔，炮孔经深孔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进行拉槽爆破。用 BQF—100 装药器向炮孔内装药，粘性粒状硝铵炸药爆破，导爆管起爆，爆破后在矿房底部出矿，矿石基本出净后，进行下次爆破，拉槽爆破工作完成后，形成 3 米或 6 米宽的切割槽，为回采工作创造自由面和自由空间。

(3) 回采工作。以切割槽为自由面，进行排孔爆破，自上中段开始，呈梯形向下中段爆破作业。崩落的矿石借重力落到矿房底部的堑沟，采用金—WJD—0.75 型电动铲运机将矿石运至中段溜井或直接装入矿车。形成的超大块矿石在横巷里进行二次破碎。矿柱一般不予回采，以支持采空区的顶板，特殊情况对部分矿柱进行了回采。采空区的地压管理采用选矿甩出的废石和掘进岩石充填。

(4) 提升运输。崩下的矿石由铲运机装入 1.1m³ 矿车，运至矿仓，由箕斗经井筒提至地表矿仓，由汽车运至选矿厂。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方面，铁矿石开采主要需要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包括煤炭、木材、钢丝绳、钢球、钎具、钢材、轴承、轮胎、燃油、水等。这些原材料主要由金岭铁矿按需采购，然后分配到召口矿区；金岭铁矿电厂发电所需要的高炉煤气由铁鹰钢铁按成本价提供。

2、生产模式方面，金岭铁矿每年为召口矿区制定年度生产指标，召口矿区按照指标进行铁矿石开采，铁矿石的开采主要由产能和企业发展战略的所决定。

3、销售模式方面，金岭铁矿将召口矿区生产的铁矿石委托上市公司进行加工成铁精粉，由金岭铁矿自己组织直接销售给客户。

(四) 生产与销售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份目标资产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1、主营产品的产量等情况

(1) 目标资产的产能、产量如下表

单位：吨

项 目	2008 年 1-3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产能				
其中：铁精粉	122,500	490,000	490,000	490,000
铜精粉	162.5	650	650	650
钴精粉	6.4	25	25	25

合 计	122,668.9	490,675	490,675	490,675
产量				
其中：铁精粉	118,527	466,597	434,792	380,550
铜精粉	122.24	470.42	511.47	506.99
钴精粉	9.45	34.32	22.47	19.88
合 计	118,658.69	467,101.73	435,325.94	381,076.87

(2) 最近三年及一期目标资产的前 5 名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度总销售额的比例 (%)
2005 年度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26,152	36.80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890	23.79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8,711	12.26
	冀州春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9	3.7
	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9	1.87
	小 计	55,681	78.42
2006 年度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27,099	50.02
	冀州春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5,264	9.8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4,105	7.6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41	6.7
	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1,902	3.52
	小 计	42,011	77.64
2007 年度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31,292	66.7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3,300	7
	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2,387	5
	淄博金亮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823	3.9
	新型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196	2.6
	小 计	39,998	85.2
2008 年度 1-3 月份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6,737	41.41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3,103	19.08
	淄博齐林付山钢铁有限公司	1,008	6.19
	淄博润泽经贸有限公司	1,843	11.33
	新型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251	7.69
	小 计	13,942	85.7

2、主营产品的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3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62,645,484.52	469,142,080.91	296,493,993.88	298,994,276.79
其中：铁精粉	161,177,130.22	445,736,598.41	274,121,163.95	286,267,744.09
铜精粉	1,125,238.03	22,455,618.43	21,567,896.75	11,959,666.34
钴精粉	343,116.27	949,864.07	804,933.18	766,866.36
其他业务收入	15,600,863.44	70,211,978.03	78,439,836.34	42,194,011.14
合 计	178,246,347.96	539,354,058.94	374,933,830.22	341,188,287.93

(2) 营业成本（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2,454,680.89	146,612,390.92	136,393,718.06	119,838,614.29
铁精粉	32,163,461.72	143,025,222.18	132,881,051.69	115,692,851.88
铜精粉	123,620.44	2,914,643.16	2,163,686.55	2,318,156.13
钴精粉	167,598.73	672,525.58	1,348,979.82	1,827,606.28
其他业务支出	14,816,449.85	63,345,611.87	77,890,850.76	42,366,765.27
合 计	47,271,130.74	209,958,002.79	214,284,568.82	162,205,379.56

(3) 主营业务毛利

项 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毛利总额（元）	130,190,803.63	322,529,689.99	160,100,275.82	179,155,662.50
毛利率（%）	80.05%	68.74%	54.00%	59.92%

（五）原材料采购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目标资产的主要原材料

项 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要原材料				
其中：				
外包工程（元）	2,934,814.39	18,782,207.73	13,693,463.51	8,179,996.08
备件（元）	701,755.90	2,330,961.60	1,895,249.3	1,949,634.85
炸药（元）	617,420	2,191,095.20	1,640,752.52	1,004,253.18
枕木（元）	346,620	1,453,500	744,855.28	266,878.88

钢材（元）	185,580	940,520.5	699,085.33	1,157,863.17
导爆管（元）	170,020.7	629,984.4	225,470.46	240,409
合 计（元）	6,282,294.38	33,706,413.27	25,626,946.12	20,145,820.05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其中：				
外包工程	10.69%	19.6%	14.36%	8.68%
备件	2.56%	2.43%	1.99%	2.07%
炸药	2.25%	2.29%	1.72%	1.07%
枕木	1.26%	1.52%	0.78%	0.28%
钢材	0.68%	0.98%	0.73%	1.23%
导爆管	0.62%	0.66%	0.24%	0.26%
合 计	22.88%	35.17%	26.88%	21.39%

2、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总采购额的 比例 (%)
2005 年度	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810	4.49
	吕梁地区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575	3.19
	山西潞城市潞宝焦化有限公司	521	2.8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	2.64
	太原化工有限公司	362	2.01
	小 计	2,744	15.22
2006 年度	山东金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8	18.42
	山东鲁威化工有限公司	356	4.13
	淄博宝通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301	3.49
	天津东方特种润滑油公司周村分公司	285	3.3
	济南惠信实业有限公司	276	3.2
	小 计	2,806	32.54
2007 年度	山东金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1	27.1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	5.24
	淄博宗宇经贸有限公司	140	3.62
	淄博宝通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21	3.12
	淄博长金经贸有限公司	113	2.93
	小 计	1,628	39.06
2008 年度 1-3 月份	淄博长金经贸有限公司	121	21.1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6	16.71
	山东鲁威化工有限公司	64	11.09

	淄博宗宇经贸有限公司	45	7.84
	广东正力精密有限公司	43	7.46
	小 计	369	64.24

（六）安全环保情况

召口矿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掘进废石、选矿废石、选矿废水、尾矿、机械噪声、采暖锅炉的烟尘、二氧化硫等。矿山的开采过程中，各掘进点的废石，经井下提升运输系统运至采空区，作为充填料充填空区。尾矿水经两级尾矿浓缩，尾矿浓度提高到 30%以上，再进入尾矿压滤机进行压滤，实现水、尾矿分离，浓缩溢流水和压滤水作为选矿水循环使用，经过压滤的尾矿滤饼充填料充填露天和井下空区。对于噪声，近年来采用了节能、低噪局扇，有效地降低了局扇噪声；电动设备逐步替代了风动设备；用橡胶衬板取代了球磨机的锰钢衬板，厂界噪声达到了国家标准。金岭铁矿多年来保持了采掘废石不出井；选矿废石无堆存；尾矿浆不外排；噪声不超标，使矿山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1985 年 10 月被山东省环保局命名为“清洁矿山”。铁山辛庄分矿、侯家庄分矿、选矿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标准。

为了确保环保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制订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岗位粉尘监测制度》和《矿区绿化管理制度》。多年来，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按时足额交纳排污费，无拖欠现象，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罚款。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对金岭铁矿及其所属企业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规定出具

了证明，证明金岭铁矿在生产过程中，“三废”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2008年4月22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鲁环函[2008]226号《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符合《关于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长期以来，召口矿区严格按照金岭铁矿的统一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以人为本，充分运用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系统工程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等现代化管理方法，强化企业的安全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超前防范、持续改进管理制度，不断地探索安全生产管理方法，逐步建立起适合自身特点的安全管理模式，使矿山安全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召口矿区产品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质量计量管理处是质量管理的主要职能机构。围绕质量控制工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质量管理的控制措施：（1）制定了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制定和落实质量规划和“质量、计量、标准化”计划；（2）抓质量教育，强化职工质量意识；（3）积极推行国内外科学的、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4）强化质量检验，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严格质量考核；（5）抓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制定发布了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金岭铁矿企业标准，矿技术监督委员会共制定发布技术标准 15 个、管理标准 85 个、各类工作标准 375 个，标准覆盖率达 95%以上。结合矿山实际制定了以建立新型质量体系为内容的“贯彻实施 ISO9000 系列标准工作规划”，通过多年来的努力，基本实现了全面质量管理与 ISO9000 标准的融合工作和企业标准体系和质量体系的整合工作，建立和完善了矿山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外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6）抓质量信息管理，为生产经营和市场营销提供准确可靠

的决策依据。同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检验，严格工序、工艺标准和岗位标准作业，提高标准的实施效果。历年工艺标准检测率均保持 100%，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7）抓计量管理，确保量值溯源的可靠性。

（八）生产技术

召口矿区的主要生产技术包括：高分段采矿法、爆破振动的安全技术、尾矿高浓度排放研究与应用、金-04 型电动铲运机和扇形深孔“孔底起爆”试验。目前，该等技术已经成熟并被应用，处于进行大批量生产阶段。

七、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房产总计有 240 项，主要为召口矿区、电厂及金岭铁矿各职能处室生产经营实际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62,158.54 平方米。其中，有 227 项已经取得淄博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权利人均为金岭铁矿，另 11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对于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金岭铁矿承诺在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金岭铁矿发行股份前，将房产证办理至本公司名下，并承担办理房产证的一切税费。

目标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分为采矿生产相关设备、供配电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878 项，电子设备共计 270 项，车辆共计 104 项。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项目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648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4957

固定资产---管道沟槽	0.628
设备类合计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7.24
固定资产---车辆	51.97

截止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3.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9,828,554.31	5,806,281.10		155,634,835.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754,832.82	3,494,219.30		67,249,052.12
机器设备	62,946,831.87	1,515,651.00		64,462,482.87
运输设备	5,937,178.87	391,710.00		6,328,888.87
其他设备	17,189,710.75	404,700.80		17,594,411.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317,099.44	2,655,089.33		49,972,188.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24,612.90	629,408.59		27,354,021.49
机器设备	16,780,656.63	1,350,840.87		18,131,497.50
运输设备	2,528,889.10	155,246.81		2,684,135.91
其他设备	1,282,940.81	519,593.06		1,802,533.8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511,454.87			105,662,646.64

注：(1)2008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55,634,835.41 元中，召口矿区 75,600,388.72 元，金岭铁矿电厂 67,113,406.34 元，其他资产 12,921,040.35 元；

(2)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期末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现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形。

(二) 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采矿权基本情况

目标资产涉及土地共 6 宗，全部为出让的工业用地。分别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临淄区，总占地面积为 193,543.39 平方米。根据中企华估价出具的中企华土估字 2007012050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目标资产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6,806.72 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3.31.
一、原价合计	69,960,700.00	876,366.00		70,837,066.00
拟出售土地使用权	11,684,900.00	876,366.00		12,561,266.00
召口矿区采矿权	58,275,800.00			58,275,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62,352.71	456,689.49		3,019,042.20
拟出售土地使用权	331,072.11	62,934.09		394,006.20
召口矿区采矿权	2,231,280.60	393,755.40		2,625,036.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398,347.29			67,818,023.80
拟出售土地使用权	11,353,827.89			12,167,259.80
召口矿区采矿权	56,044,519.40			55,650,764.00

2、商标

本次交易前，根据本公司（当时的名称为华光陶瓷）与金岭铁矿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金岭铁矿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其“铁鹰”牌商标，许可期限为五年；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金岭铁矿签订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资产购买协议》履行完毕后，金岭铁矿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均已进入本公司，为促进本公司的生产发展，增强独立性，金岭铁矿同意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铁鹰”牌商标为图形商标，商标注册证为第 137075 号，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三）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没有涉及特许经营权。

八、许可使用、债权债务转移、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将合法持有召口矿区、电厂和相关房产土地等辅助性资产，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该等资产的协议或合同。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问题。

本次交易中，召口矿区涉及的负债为 2004 年金岭铁矿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对召口矿区 63 万立方米未填充的矿区采空区提取的填充治理费用 7,560 万元，此项胶结充填费用在未来发生填充成本时将予以支付。此部分债务随交易资产一并转入上市公司。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岭矿业股票均价，即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24 元。除因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

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增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向山东金岭铁矿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

根据大信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 200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7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本公司 2005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7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测算，本公司购买目标

资产后，营业收入由 30,143.42 万元增长到 46,169.26 万元，增幅为 53.17%；净利润由 13,657.22 万元增长到 21,106.07 万元，增幅为 54.54%。按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计算，全面摊薄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增长不低于 4.85%，每股收益增长不低于 32.56%。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 0254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金岭矿业 200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53,474.1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7,93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983.04 万元，2008 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可达 1.77 元，较 2007 年同比增长 164.17%；金岭矿业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79,903.2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8,81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113.01 万元，2009 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 1.99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铁矿石储量将从目前的 0.02 吨提高到 0.89 吨。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都将得到切实的保护。

本次资产购买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数据的具体比较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21,254,374 股。假设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名 称	发行前		发行新股 (股)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金岭铁矿 (SLS)	166,504,321	51.83%	52,000,000	218,504,321	58.54%
社会公众投资者	154,750,053	48.17%		154,750,053	41.46%
总股本	321,254,374	100.00%	52,000,000	373,254,374	100.00%

注：SLS 为国有法人股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在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发行 5,200 万股的情况下，金岭铁矿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4%，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6%。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本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于 2008 年 8 月 3 日在淄博市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方式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按照资产评估值计算的折旧摊销后的余额，在此基础上金岭铁矿有权决定再给与一定折让。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总账面值为 24,548.23 万元，负债为 7,560.00 万元，净资产为 16,988.23 万元，评估值总计为 128,232.9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按照上述所确定的原则，在预定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预定资产交割日的折旧、摊销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24,451,256.60 元【1,282,329,224.65 元－57,877,968.05 元（按评估值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值）】。

三、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金岭铁矿以其持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认购。金岭矿业应向金岭铁矿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股票以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后，金岭矿业将成为目标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安排

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金岭铁矿应配合金岭矿业将标的资产过户到金岭矿业名下。

金岭矿业应在上述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金岭矿业应在公告、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到金岭铁矿名下。

五、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金岭铁矿享有或承担。

六、人员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根据人员随着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有关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将随着标的资产一起进入金岭矿业，由金岭矿业随标的资产一并接收。金岭矿业将承继金岭铁矿在劳动合同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取代金岭铁矿成为劳动合同的一方主体。金岭矿业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与自金岭铁矿进入金岭矿业的职工变更劳动合同，并合并计算该等职工的工作年限。

金岭铁矿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金岭铁矿因本次交易进入金岭矿业的职工不存在身份置换补偿金的缴纳及承担问题。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2、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金岭矿业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且中国证监会豁免金岭铁矿因本次以资产认购金岭铁矿定向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中，对召口矿区采矿权的评估使用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于2008年8月3日签署的《补偿协议》。

依据中企华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中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均为9,021.54万元。

金岭铁矿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2008年、2009年、2010年召口矿区采矿权的实际净利润数（以金岭矿业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召口矿区采矿权的实际盈利数即召口矿区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不足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则金岭铁矿应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岭矿业当年年度报告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后的30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金岭矿业。

大信以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1-3月目标资产模拟利润表为基础出具的目标资产2008年度、2009年度盈利预测数分别为25,046万元、30,391万元。该盈利预测数与评估报告中召口矿区采矿权利润预测数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一是两者预测基准日不同。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目标资产盈利预测的基准日为2008年3月31日，其间，目标资产中主要产品铁精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二是预测主体资产范围不同。召口矿区采矿权利润预测的主体为召口矿区。目标资产盈利预测为召口矿区、电厂和土地厂房等本次交易的资产整体。

《利润补偿》系对召口矿区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做出的现金补偿。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及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也主要来自铁精粉的销售收入。铁矿石采掘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原材料生产行业得到国家的政策性支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资源的地址勘查，增加资源地质储量，规范开发秩序，实行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资源开发和利用技术的国际合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业务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公司拥有的铁山辛庄分矿、侯家庄分矿、选矿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标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对金岭铁矿及其所属企业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规定出具了证明，证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三废”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本次拟置入的资产召口矿区获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08〕5号文“关于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热电联产项目获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验〔2007〕79号文同意了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同时，山东省环保局以鲁环函〔2008〕226号文“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意见”通

过了对本公司的环保核查。

长期以来，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以人为本，充分运用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系统工程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等现代化管理方法，强化企业的安全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超前防范、持续改进管理制度，不断地探索安全生产管理方法，逐步建立起适合自身特点的安全管理模式，使矿山安全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总股本不超过 373,254,374 股，其中上市流通股份为 154,750,05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1.46%，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5%；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继续上市的条件。

(三)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召口矿区、电厂及土地厂房等辅助资产由金岭铁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

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其中召口矿区采矿权证号为 3700000720185，采矿权人为金岭铁矿，发证机关为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为 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目标资产涉及 6 宗土地，全部为金岭铁矿占有和使用，总面积为 193,543.39 平方米；目标资产中涉及房屋总计 240 项，总建筑面积为 62,158.54 平方米。全部为金岭铁矿及下属单位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逐年投资建设并实际使用的房产。拟收购的房产中有 227 项已经取得淄博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产证书，尚有 11 项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目标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分为采矿生产相关设备、供配电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878 项，电子设备共计 270 项，车辆共计 104 项。

上述资产权属证明均为金岭铁矿，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和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形。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金岭铁矿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本企业将向贵公司转让召口矿区等资产，引致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利人变更。本企业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系本企业下属各单位在其生产中逐年投资建设并实际占用使用，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本企业承诺在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贵公司向本企业定向发行股份前，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办妥至贵公司名下；并由本企业承担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所有权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如若在进入贵公司后，该等房产权属发生纠纷，本企业承诺对贵公司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问题；本次交易中，召口矿区涉及的负债为 2004 年山东金岭铁矿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对召口矿区 63 万立方米未填充的矿区采空区提取的填充治理费用 7,560 万元，此项胶结充填费用在未来发生填充成本时将予以支付。此部分债务随交易资产一并转入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

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在本公司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化解公司财务危机、消除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金岭铁矿将侯家庄分矿、铁山辛庄分矿和选矿厂等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使公司重新获得持续经营能力。但是，由于侯家庄矿区、铁山辛庄矿区为经过多年开采的老矿区，铁矿石储量有限，本公司后续发展能力受到一定制约。

根据海地人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2 号总 304 号《山东金岭铁矿铁山辛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和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1 号总 303 号《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分析，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将在未来 7—9 年内相继开采完毕。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矿山类资产注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

根据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召口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 1,785.01 万吨，为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合计可采储量的 3.5 倍以上。按照淄国土资发[2007]70 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结果的通知》召口矿区核实生产能力为 85 万吨/年计算，召口矿区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可见，召口矿区注入后，本公司所属矿山服务年限显著增加，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由于受壳容量的限制，在公司 2006 年度实施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中，金岭铁矿并未将全部铁矿石开采类资产全部注入到本公司。金岭铁矿除持有本公司 51.83%的股权外，还拥有召口矿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相似之处。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进入本公司，金岭铁矿控制的矿山类资产实现整体上市，避免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人保

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公司坚持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从总体来看，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金岭铁矿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据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本次交易符合以下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资产购买前，本公司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剩余可采储量约 500 万吨。本次交易后，由于召口矿区进入，本公司铁矿石可采储量预计增加 1,785.01 万吨（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评估报告），增加 3.57 倍。

本次资产购买前，本公司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矿山服务年限为 7—9 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考验。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召口矿区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即自 2007 年 10 月—2031 年 12 月。因此，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前，金岭铁矿除持有本公司 51.83%的股权外，还拥有召口矿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相似之处，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进入本公司，

金岭铁矿控制的矿山类资产实现整体上市,避免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由于本公司的资产边界发生变化,本公司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变化,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也发生了变化。但新增加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签署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最近一年及一期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会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召口矿区、电厂及土地厂房等辅助资产由金岭铁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四十一条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和要求。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24 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根据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购买资产 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5,046.15 万元、30,391.04 万元，按照发行 5,200 万股计算，拟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分别为 4.98 倍、4.11 倍。截止 2008 年 7 月 21 日，金岭矿业股价为 25.28 元，动态市盈率为 14.87 倍，因此，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公司目前的市盈率。较低的发行市盈率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沪市 A 股平均市盈率为 21.58 倍；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深市 A 股平均市盈率为 25.75 倍，2008 年 6 月底金属非金属类平均市盈率为 15.01 倍。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市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也低于同行业二级市场水平。

二、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金岭铁矿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山东金岭铁矿拟将其部分资产注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9 月

30日，拟购买资产的价值情况如下：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万元）	拟购买资产的帐面净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128,232.92	16,988.23	111,244.69	654.83%

本次拟购买的上述资产已经过多年生产经营，且能够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能够确定评估利用的技术及经济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法，公允地反映拟购买资产的合理价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报告，截止2007年9月30日，召口矿区评估可利用铁矿石资源储量为2,608.52万吨，平均品位为51.24%；铜金属量51,918.94吨，平均品位0.1990%；钴金属量5,078.12吨，平均品位0.0195%。本次购买后，按本次发行5200股计算，将使得金岭矿业每股铁矿石储量由0.02吨/股提高到0.89吨/股，每股铁矿石储量提高了44.5倍；另外，召口矿区可开采年限为24.14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同时大幅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三、董事会对评估情况的意见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评估机构中企华对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召口矿区采取现金流量法，北京中企业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成本法进行评估。现就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经公司确认，冶金总公司依据国资委、财政部于2003年12月31日共同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委托具有从业资格的中企华，担任本次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

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企华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对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的假设前提

中企华对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采取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假设前提为：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3）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对于土地、房产等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

中企华估价对拟购买的土地等资产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其假设前提为企业持续经营。

中企华对拟购买的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假设前提为按持续使用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根据鲁冶财字[2007]19号文件，冶金总公司下属金岭铁矿拟将其部分资产注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达到金岭铁矿整体上市的目的。遵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经济行为所及的金岭铁矿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召口矿采用现金流量法的理由：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中的“第一章 收益途径和评估方法”中规定“现金流量法在任何目的下收益途径矿业权价值评估的普遍适用和首选评估方法”。由于该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多年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矿山尚剩余有可采的储量，且矿山目前生

产经营正常，矿山的资源、技术、经营和销售等技术经济参数都可以充分获得。因此确定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量法。

拟购买的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的理由：现行国内通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在选择估价方法时，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用途特点、估价目的以及掌握的资料情况等，确定适当的估价方法。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地块所在区域现有成果资料、委托方提供资料及评估机构现场勘查、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并结合此次评估目的，综合分析、考虑。根据土地未来持有的目的及用途不同，在评估过程中分别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交易为关联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作价系以评估值为基础，为此聘请了评估机构对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基础，资产定价合理。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定价是公允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抗风险能力。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8年 1-6月	2007年
流动比率	3.01	2.15
速动比率	2.87	2.01
资产负债率(%)	20.52	2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5	58.28
存货周转率(次)	4.68	8.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2.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09	-0.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1	0.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24.29	2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30	25.68

金岭矿业于 2006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置入铁矿类资产，置出原华光陶瓷的原有全部资产，2006 年 10 月完成重大重组工作，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因此，2005 年、2006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 2007 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以下仅说明 2007 年及 2008 年中期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根据上表，金岭矿业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由于国际铁矿石价格不断上涨，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中，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明显提高。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85,178.29	59.95	54,795.66	49.00
固定资产	24,722.12	17.40	25,130.76	22.4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2,167.71	22.65	31,891.74	28.53
资产合计	142,068.12	100.00	111,818.16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本公司近一年一期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率有所上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比例均有所下降。

对本公司流动资产总体构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项 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4,622.42	40.65	2,101.51	3.83
应收票据	40,721.85	47.81	47,215.21	86.17
应收帐款	4,994.89	5.86	457.14	0.83
其他应收款	54.19	0.06	900.62	1.64
预付帐款	924.97	1.08	595.46	1.08
存货	3,859.95	4.53	3,525.71	6.04
流动资产合计	85,178.27	100.00	54,795.65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本公司 200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比 2007 年末巨幅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由 3.83% 增加到 40.65%；同时应收票据大幅减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由 86.17% 减少到 47.81%。主要原因是 2007 年度的大量应收票据转化为现金，同时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升，上半年公司经营效益比 2007 年度更好，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相比 2007 年度，2008 年上半年存货金额变化不大，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降至 4.53%。上述数据表明本公司，流动资产的质量进一步提高，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a. 货币资金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现金	1.66	2.14	2.43
银行存款	34,620.76	2,099.37	730.73
货币资金合计	34,622.42	2,101.51	733.16

2008年6月末、200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06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对外取得的销售款也相应大幅增加。

b. 应收帐款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5,549.88	100.00	554.98	507.94	100.00	50.79
应收账款合计	5,549.88	100.00	554.98	507.94	100.00	50.79

2008年6月末，公司应收帐款金额较2007末大幅增长，主要是上半年销售增长，处于信用结算期内的货款增加所致，且公司最近一年和一期的应收帐款帐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帐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59.64	98.79	5.96	999.37	99.83	99.94
1—2年	0.73	1.21	0.22	1.70	0.17	0.51
其他应收款合计	60.37	100	3.18	1,001.07	100	100.45

2008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减少93.98%，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金岭铁矿清偿了本公司代为垫付的欠款所致，且主要是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d. 预付账款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924.97	100	595.46	100
预付账款合计	924.97	100	595.46	100

2008年6月末，1年内预付账款比例为100%，回收风险小。预付帐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e. 存货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	-----------	------------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原材料	1,402.51	1,107.03
在产品	1,623.28	1,531.19
库存商品	630.10	815.42
周转材料	85.16	72.06
委托加工物资	118.90	
存货合计	3,859.95	3,525.70

存货金额在公司流动资产中处于合理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铁矿石近年供不应求，产品基本无库存。

f. 固定资产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351.44	17,193.45	20,029.71	17,726.34
机器设备	6,790.18	5,228.65	6,310.08	5,120.94
运输设备	2,367.85	1,632.30	2,146.18	1,612.29
其他	841.82	667.72	792.38	671.19
固定资产合计	30,351.29	24,722.12	29,278.35	25,130.76

2008年6月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1087.14万元，增加了3.71%，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g. 无形资产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土地	28,829.55	29,043.04
采矿权	1,771.44	1,866.0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601.99	30,909.13

本期无形资产减少，是因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正常摊销所致。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坏账损失	561.17	151.24

由于应收帐款金额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坏帐损失相应增加，但总金额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一年一期本公司各类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7,000	59.98	17,921.59	70.33
应付票据	370	1.3		
应付帐款	1,832.74	6.46	1,669.69	6.55
预收帐款	727.71	2.57	1,207.66	4.74
应付职工薪酬	377.25	1.33	249.35	0.98
应付股利				
应交税费	6,753.82	23.83	3,488.93	13.69
应付利息	120.33	0.42	126.89	0.50
其他应付款	1,160.03	4.01	818.38	3.21
负债合计	28,341.88	100	25,482.51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分别占负债金额的70%和59.98%，占比较高，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质押借款		2,800
保证借款	17,000	15,121.59
短期借款合计	17,000	17,921.59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2008年6月30日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7,000.00	7.29%	2007年12月11日至 2008年12月10日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0.00	6.84%	2007年7月24日至 2008年7月23日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60,000.00	7.29%	2007年12月5日至 2008年12月4日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张店支行	20,000.00	7.47%	2008年1月3日至 2009年1月2日	保证
合计	170,000.00			

(2) 应付账款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供应商往来款	1,741.59	1,669.69

1-2 年供应商往来款	91.15	
应付账款合计	1,832.74	1,669.69

应付账款 2008 年 6 月末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63.05 万元，增加了 9.76%，主要是欠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均在供应商许可的支付期限内。

(3) 预收账款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供应商往来款	727.71	1,207.66
预收账款合计	727.71	1,207.66

预收账款 2008 年 6 月末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是 2008 年上半年销售货物结算预收款项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往来款	635.07	818.38
1-2 年往来款	524.9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60.02	818.38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下：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3.01	2.15
速动比率 (倍)	2.87	2.01
资产负债率 (%)	20.56	23.56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2.35	39.94

1、短期偿债指标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显示资产的流动能力和变现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达 52.35 倍，显示公司对于短期债务利息偿还能力很强，200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指标均大幅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56%，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本公司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经营现金净额	34989.93	-1512.52
投资现金净额	-843.56	-720.58
筹资现金净额	-1625.47	3601.46
现金及其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20.90	1368.36

经营性现金流 2008 年上半年为正数，且金额达 34,989.93 万元，较 2007 年有所改善，原因是 2008 年初的大量承兑汇票到期或贴现形成大额现金流，2007 年销售形成的承兑汇票较多，造成 2007 年经营现金净额为负数。筹资现金流负数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筹资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金属非金属类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07/12/31	
	应收帐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吉恩镍业	21.39	4.42
金钼股份	18.39	3.55
宝钛股份	10.57	1.94
厦门钨业	9.07	1.16
西藏矿业	4.89	3.02
江西铜业	31.87	4.71
东方锆业	4.27	3.29
西部矿业	27.51	4.68
精诚铜业	58.30	12.52
金岭矿业	58.28	8.47
平均值	23.87	4.78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远大于行业平均水平，在行业处于较好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及分析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铁精粉	54,645.44	93.95	56,710.04	88.39
铜精粉	1,967.64	3.38	4,680.75	7.30
钴精粉	57.33	0.10	198.99	0.31
机械加工	1,496.02	2.57	2,565.48	4.00
营业收入小计	58,166.43	100	64,155.26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08年上半年铁精粉营业收入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93.95%，比2007年度提高了5.56个百分点，其他伴生矿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铁精粉	39,463.33	96.48	32,733.42	88.43
铜精粉	1,695.14	4.14	4,162.90	11.25
钴精粉	32.28	0.08	64.62	0.17
机械加工	-288.31	-0.7	53.68	0.14
营业毛利小计	40,902.44	100	37,014.62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主要来源是铁精粉的销售，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96.48%。由于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铁精粉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比2007年度进一步提高，而其他伴生矿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金岭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其余产品为伴生产品，因矿山开采成本、税费相对稳定，因此影响金岭矿业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是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取决于公司的采选能力，由于我国铁矿石主要依赖进口，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对国内铁矿石销售价格的影响很大。

3、毛利率数据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铁精粉	54,645.44	15,182.11	72.22	56,710.04	23,976.62	57.72
铜精粉	1,967.64	272.50	86.15	4,680.75	517.85	88.94
钴精粉	57.33	25.05	56.30	198.99	134.37	32.47
机械加工	1,496.02	1,784.33	-19.27	2,565.48	2,511.80	2.0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8,166.43	17,263.99	70.32	64,155.26	27,140.64	57.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较高，且 2008 年上半年主营产品毛利率比 2007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铁矿石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主营产品铁精粉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一) 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铁矿石是我国钢铁工业主要原料，随着国内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钢材需求保持了强劲的需求趋势，我国钢铁行业自 2001 年开始，粗钢产量保持了 20% 以上的增长率。进入 2007 年，我国钢铁产量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07 年 1-8 月，全国粗钢产量 32,053 万吨，同比增长 17.7%；钢材产量 36,697 万吨，同比增长 24.1%。我国是废钢资源不足的国家，钢铁生产的原料 90% 以上来源于铁矿石。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必然拉动对铁矿石的需求。与钢铁行业一样，国内铁矿石开采量也是在 2001 年开始进入持续增长时期，两者之间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性。在钢铁行业的带动下，国内铁矿石需求将继续处在较快的增长之中。

从我国已查明的铁矿资源自然丰度上看，品位低、平均品位为 31—32%，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97% 以上是难于直接利用的贫矿，开采难度较大。而我国铁矿石储量 2002 年为 578.72 亿吨，仅占世界总量的 18.67%，但我国钢铁产量已经占世界总量的 30% 以上。由此可见，我国铁矿石资源在总量上、质量上都相对不足，无法独自支撑国内庞大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

而现阶段国际铁矿石贸易却呈现典型的寡头特征，主要供应商对市场供应量

具有很强的调节能力。目前国际铁矿石出口国主要为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南非。其中澳大利亚、巴西的资源掌握在力拓矿业公司（Rio-Tinto）、必和必拓铁矿公司（BHP-Billiton）、淡水河谷公司(CVRD)三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其供应量占全球铁矿石海上贸易量的 70%以上。当国内市场价格回落时，国际三大矿业巨头很可能对市场的优质铁矿石供应进行调节，维持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而钢铁冶炼对铁矿石需求则处在刚性状态。

因此，在国内供应相对不足，国外供应被垄断控制等的制约下，国内铁矿石市场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依然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的拉动，全球钢材需求在最近几年表现强劲，钢铁行业步入了一个新的增长周期。良好的行业景气度导致了全球钢材产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我国钢铁行业增速未来可能下降，但由于基数的提高，对铁矿石的需求增长将继续维持高位。

受铁矿石供应偏紧及海运费上涨的双重影响，铁矿石市场现货价格最近几年持续大幅走高。2008年6月23日宝钢集团和澳大利亚力拓公司宣布，就2008年4月1日起的新一年度交付的哈默斯利（Hamersley）铁矿石价格达成一致，力拓的皮尔巴拉混合粉矿（Pilbara Blend Fines）、杨迪粉矿（Yandicoogina Fines）、皮尔巴拉混合块矿（Pilbara Blend Lump）价格将在2007年基础上分别上涨79.88%、79.88%，96.5%，其价格将分别为1.4466美元/干吨度、1.4466美元/干吨度和2.0169美元/干吨度（注：1干吨度相当于10公斤）。这亦将成为2008年-2009年度澳大利亚哈默斯利和皮尔巴拉混合矿（Pilbara Blend）的长期合同的基准价格。进口矿到岸价格的持续攀升，直接刺激了国内铁矿石现货市场的持续走高。2008年上半年，金岭矿业的铁精粉价格最超过1,700元/吨。

中国的城市化带来钢铁消费迅速增加。2007年，中国进口了约3.84亿吨铁矿石。根据花旗报告，中国目前的城市化率仅为42%，到2015年左右这一比率将提高到50%。力拓预计，这一期间中国的铁矿石进口将增加一倍。鉴于钢材市场供需两旺，未来价格走高趋势较为明朗，因此，预计国内铁精粉价格未来2年有可能将继续走高。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及钢铁冶炼对铁矿石需求存在刚性，未来国际、国内铁矿石价格仍将维持高位运行的趋势，铁矿石采选加工行业

的景气度较高,市场前景良好。中国铁矿石开采和加工企业将存在很大发展空间。

金岭矿业拟购买的召口矿矿山资源,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

(二) 拟购买资产的市场地位

我国铁矿石储量并不丰富,无法满足国内钢铁企业的需求量,主要依赖进口,我国铁矿石资源大部分分布在辽宁鞍山、河北冀东、四川攀枝花、内蒙石包头以及山西五台、岚县等地。全国 98% 以上的基础储量为中低等品位矿,平均品位仅约 33%,比全球铁矿石平均品位低 10 多个百分点,只有澳大利亚、巴西等富矿资源国平均品位的一半。

本次拟购买的召口矿是山东省内少有的储量较丰富且品位很高的矿山。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608.52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达 51.24%,可采储量为 1,785.01 万吨。

(三) 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购买的召口矿自 1972 年新建开采以来,一直安全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召口矿区的储量及可开采年限如下: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设计产能(万吨/年)	剩余服务年限(年)
2,608.52	1,785.01	85	24.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召口矿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一) 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分析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与备考反映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资产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4,795.66	49.00	68,764.19	48.03
固定资产	26,077.45	23.32	36,654.24	25.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945.05	27.68	37,742.33	26.37
资产总计	111,818.16	100.00	143,160.76	100.00
流动负债	25,482.51	22.79	25,482.51	17.80
非流动负债	856.51	0.77	7,167.13	5.01
负债总计	26,339.02	23.56	32,649.64	22.80
股东权益总计	85,479.14	76.44	110,511.12	77.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818.16	100.00	143,160.76	100.00

根据上表，假设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本次交易，本公司 2007 年底的资产负债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重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15	2.70
负债总额(万元)	26,339.02	32,649.64
净资产总额(万元)	85,479.14	110,511.12
资产负债率(%)	23.55	22.81
股本总额(万股)	32,125.44	37,325.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96
项目	2007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7,430.80	37,870.90
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1
项目	2007 年度	2007 年度
铁矿石资源储量(万吨)	721.18	3,329.70
每股储量(吨/股)	0.02	0.89
项目	2007 年度	2007 年度
可开采年限	7 至 9 年	约 24 年

注：铁矿石资源储量是根据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2 号总 304 号《山东金岭铁矿铁山辛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和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1 号总 303 号《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以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计算所得。

根据 2007 年备考财务数据，假设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本次交易，流动比率从 2.15 提高到 2.70，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减轻；每股净资产从 2.66 元提高到 2.96 元，资本金实力有所增强；净利润从 27,430.80 万元提高到 37,870.90 万元，每股收益从 0.85 元/股提高到 1.01 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

强。

本次交易实施将使铁矿石资源储备量由 721.18 万吨提高到 3,329.70 万吨，使每股储量由 0.02 吨提高到 0.89 吨，每股储备量大幅提高，而且使公司可开采年限由 7 至 9 年提高到 23 年以上。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 0254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金岭矿业 200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53,474.1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7,93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983.04 万元，2008 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可达 1.77 元，较 2007 年同比增长 164.17%；金岭矿业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79,903.2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8,81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113.01 万元，2009 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 1.99 元。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金岭矿业未来趋势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1）品牌优势

金岭矿业积极推进产品创优和名牌发展战略，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主导产品铁精粉（注册商标为“铁鹰牌”）质量优、品位高、粒度细，且为自熔一半自熔矿，产量稳定，有铁路专用线，距离用户近，运输便利等诸多优点和优势，在省内各钢铁企业中有着较高的知名度。1988 年经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复审确认继续授予“铁鹰牌铁精矿粉”国家质量金奖。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优势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2）技术优势

金岭矿业在几十年的经营发展中，掌握了多项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其中，①高分段采矿法，1999 年 12 月 30 日由山东省科委鉴定，属国内领先水平；②爆破振动的安全技术，1997 年 12 月 11 日由山东省科委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③尾矿高浓度排放研究与应用，1999 年 12 月 30 日由冶金总公司鉴定。该成果对高浓密机及沉降理论进行了研究，理论上有所创新，具有国内先

进水平；④金-04 型电动铲运机，1999 年 04 月 23 日由山东省科委鉴定。国内尚未发现相同规格产品，填补了中小型矿山铲运机的空白。⑤扇形深孔“孔底起爆”试验，1994 年 06 月 08 日由山东省科委鉴定。该爆破新技术安全可靠，能有效地消除爆破的悬顶问题，降低炮孔省线的破坏程度，降低了大块率，保证采矿安全，提高了采矿回收率，能多采矿石。

上述专有技术所有权均属金岭铁矿。根据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金岭铁矿签订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允许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核心技术。公司与金岭铁矿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转让合同》，金岭铁矿上述专有技术将无偿转让给公司。

金岭矿业无偿使用和拥有该等专有技术有助提高企业效益，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获得强大的技术支撑。

（3）储量规模优势

本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侯家庄矿区、铁山辛庄矿区和召口矿区的采矿权。根据海地人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2 号总 304 号《山东金岭铁矿铁山辛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和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1 号总 303 号《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以及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三大矿区保有铁矿石资源储量 3,329.70 万吨，可采铁矿石资源储量 2,295.1 万吨。公司具备年生产 150 万吨铁矿石能力，生产服务年限超过 24 年，具有较强的储量规模优势。

（4）管理优势

目前，金岭矿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几年的铁矿石采选业生产管理经

验，企业管理基础扎实，管理制度健全。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助于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 0254 号《备

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金岭矿业 200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53,474.1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7,93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983.04 万元，2008 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可达 1.77 元，较 2007 年同比增长 164.17%；金岭矿业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79,903.2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8,81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113.01 万元，2009 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 1.99 元。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明朗。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所涉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资产的交易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资产购买前，本公司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剩余可采储量约 500 万吨。本次交易后，由于召口矿区进入，本公司铁矿石可采储量预计增加 1,785.01 万吨（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评估报告），增加 3.57 倍。

本次资产购买前，本公司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矿山服务年限为 7—9 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考验。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召口矿区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即自 2007 年 10 月—2031 年 12 月。因此，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所属矿山服务年限显著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金岭矿业简要会计报表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2008 年 1—6 月份的现金流量表，已经大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数据摘自大信审字（2008）第 0838 号的审计报告。

（一）金岭矿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1、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46,224,194.84	21,015,153.39
应收票据	407,218,507.97	472,152,072.92
应收账款	49,948,930.80	4,571,449.01
预付款项	9,249,759.73	5,954,641.58
其他应收款	541,936.00	9,006,212.36
存货	38,599,552.87	35,257,066.54
流动资产合计	851,782,882.21	547,956,595.80
固定资产	247,221,236.31	251,307,565.34
在建工程	14,190,687.19	9,393,475.56
工程物资	73,443.00	73,443.00
无形资产	306,010,004.65	309,091,28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930.32	359,23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898,301.47	570,225,012.01
资产总计	1,420,681,183.68	1,118,181,607.81

2、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79,215,939.00
应付票据	3,700,000.00	
应付账款	18,327,411.50	16,696,928.64
预收款项	7,277,127.42	12,076,629.63

应付职工薪酬	3,772,551.59	2,493,505.40
应交税费	67,538,165.48	34,889,278.09
应付利息	1,203,301.59	1,268,961.97
其他应付款	11,600,265.33	8,183,852.98
流动负债合计	283,418,822.91	254,825,095.71
长期借款	1,616,866.00	1,616,866.00
长期应付款	6,546,110.63	6,948,27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2,976.63	8,565,138.00
负债合计	291,581,799.54	263,390,233.71
股本	321,254,374.00	321,254,374.00
资本公积	364,466,993.60	364,466,993.60
盈余公积	61,067,304.58	61,067,304.58
未分配利润	382,310,711.96	108,002,70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9,099,384.14	854,791,374.10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0,681,183.68	1,118,181,607.81

(二) 金岭矿业 2008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3,374,265.12	342,611,911.51
减：营业成本	204,297,947.27	174,574,53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2,577.49	3,466,283.05
销售费用	682,637.66	1,379,056.50
管理费用	26,182,285.63	32,697,085.60
财务费用	6,510,097.70	4,279,873.22
资产减值损失	4,099,317.33	547,20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509,402.04	125,667,875.50
加：营业外收入	124,852.14	
减：营业外支出	281,830.00	200,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364,352,424.18	125,467,175.50
减：所得税费用	90,044,414.14	41,404,167.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308,010.04	84,063,007.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5	0.26
------------	------	------

(三) 金岭矿业 2008 年 1—6 月份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018,958.57	248,243,54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1,712.06	87,032.11
现金流入小计	712,680,670.63	248,330,57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034,389.61	128,011,05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18,033.38	44,169,78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34,371.91	36,859,472.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4,503.80	9,625,669.96
现金流出小计	362,781,298.70	218,665,9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99,371.93	29,664,59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735.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17,735.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53,376.21	2,487,661.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653,376.21	2,487,66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5,641.17	-2,487,66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215,939.00	16,827,0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38,750.31	3,222,649.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6,254,689.31	20,049,66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4,689.31	-20,049,66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209,041.45	7,127,26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5,153.39	7,331,56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224,194.84	14,458,830.44

（四）大信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信息

大信审计了金岭铁矿根据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范围，即以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以及部分土地和厂房等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而编制的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根据上述目标资产为主体编制的 2008 年 1—3 月、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08]第 0736 号《审计报告》。

（一）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金岭矿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以及与金岭铁矿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协议书》，金岭矿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股份，购买控股股东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少量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相关负债。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完成后，召口矿区、电厂资产全部进入金岭矿业。本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统称为“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简称“经营性资产主体”），包括召口矿区、金岭铁矿电厂以及少量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

1、经营性资产主体资产负债明细表系根据金岭铁矿和金岭矿业签订的《非

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协议书》所确定的资产负债范围以及确定的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编制。

2、经营性资产主体模拟利润表的编制，以金岭铁矿报告期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为依据，遵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费用相配比的原则，在对金岭铁矿2005年度-2008年1-3月份按原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按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的基础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将经营性资产主体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入报告期模拟利润表，相关费用项目能够明确归属经营性资产主体的，列入模拟利润表，不能明确归属经营性资产主体的，按其资产所产生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应分摊的金额。具体项目编制方法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矿产品营业收入根据召口矿区的原矿产量计算收入后计入经营性资产主体而模拟编制。矿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原矿成本根据召口矿区账面记录的实际发生数直接计入经营性资产主体，选矿成本及其他辅助成本根据召口矿区的原矿产量实际数计算成本后计入经营性资产主体而模拟编制；金岭铁矿电厂收益主要体现在对内部单位降低用电成本，同时其营业收入为向金岭铁矿保留的单位和外部单位提供用电，根据各单位的实际用电量按上网电价直接计入经营性资产主体而模拟编制，电价营业成本根据实际耗用的材料、承担折旧的实际数计算成本后计入经营性资产主体而模拟编制。

（2）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经营性资产主体所产生实际数予以模拟编制。

（3）营业费用：依据经营性资产主体所产生实际数予以模拟编制。

（4）管理费用：先将学校、医院等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费用直接剥离，其他能明确归属经营性资产主体的直接记入模拟报表。

（5）财务费用：按经营性资产主体发生的财务费用直接记入模拟报表。

（6）补贴收入：增值税返还依据经营性资产主体所产生实际数予以模拟编制。

（7）营业外收入：按经营性资产主体发生的营业外收入直接记入模拟报表。

(8) 营业外支出：按经营性资产主体发生的营业外支出直接记入模拟报表。

(9) 所得税：以模拟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加其他不予抵扣的部分作为计税基础，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后模拟计算，税率以该年度实际负担的税率模拟计算，其中2005年-2007年按33%的税率，2008年1-3月按25%的税率。

3、本模拟会计报表是基于审计报告中附注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且在近三年内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并根据“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自2005年1月1日起的会计资料模拟编制而成的。金岭铁矿管理层确认，编制本模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 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83,311.46	63,088,527.40	28,425,506.98
应收票据	42,984,380.40	44,800,000.00	48,200,000.00
应收账款	4,462,335.16	10,147,290.70	1,611,380.16
预付款项	1,968,639.65	2,966,837.39	2,268,642.84
其他应收款	7,239,353.24	9,588,812.54	5,334,680.04
存货	11,754,849.46	9,093,806.27	17,297,682.30
流动资产合计	105,392,869.37	139,685,274.30	103,137,892.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662,646.64	102,511,454.87	70,812,589.94
在建工程	3,000,239.92	2,316,668.11	56,747,534.49
工程物资	939,763.97	939,763.97	0
无形资产	67,818,023.80	67,398,347.29	69,207,06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30.77	574,510.87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92,305.10	173,740,745.11	196,767,191.26
资产总计	283,185,174.47	313,426,019.41	299,905,083.58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表：（单位：元）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106,364.66	63,106,132.46	59,343,739.3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06,364.66	63,106,132.46	59,343,739.39
负债合计	64,106,364.66	63,106,132.46	59,343,73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净资产合计	219,078,809.81	250,319,886.95	240,561,344.19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185,174.47	313,426,019.41	299,905,083.58

(三) 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246,347.96	539,354,058.94	374,933,830.22	341,188,287.93
减：营业成本	47,271,130.74	209,958,002.79	214,284,568.82	162,205,37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7,911.76	5,977,954.29	4,587,800.23	3,552,439.50
销售费用	969,637.15	745,080.70	1,872,467.68	1,865,866.08
管理费用	28,228,860.18	72,949,557.27	68,043,372.92	40,055,059.64
财务费用	1,116,898.24	3,180,572.92	3,263,773.28	3,226,461.44
资产减值损失	-811,520.40	1,217,305.54	215,723.84	126,990.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33,430.29	245,325,585.43	82,666,123.45	130,156,091.66
加：营业外收入	54,469.00	80,538.50	601,351.57	39,914.79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0	3,241,368.95	1,237,682.95	637,694.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9,317,899.29	242,164,754.98	82,029,792.07	129,558,311.93
减：所得税费用	24,829,474.82	79,914,369.14	27,069,831.38	42,754,24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88,424.47	162,250,385.84	54,959,960.69	86,804,068.99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模拟备考财务信息

大信审计了假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金岭铁矿召口矿区、电厂以及土

地房产等辅助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交易行为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并假定本公司 2006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也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而模拟编制的 2008 年 3 月 31 日备考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年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 07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报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控股股东金岭铁矿拥有的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 并假设该收购行为于报告期初(即2005年1月1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会计主体。同时, 由于公司2006年与金岭铁矿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 为恰当反映金岭铁矿所属铁矿资产整体的盈利状况, 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前次重大资产置换也于2005年1月1日完成, 因此备考利润表不含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2006年7月31日)前原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成果。

本公司为金岭铁矿之控股子公司, 金岭铁矿持有公司51.83%股权, 且自2006年8月28日起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至本次资产收购基准日已超过1年, 同时拟购入经营性资产主体系金岭铁矿之下属生产单位, 因此本公司及拟购入经营性资产主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召口矿区为金岭铁矿之三大独立生产矿区之一, 金岭铁矿电厂为金岭铁矿厂内电厂, 本次拟交易的资产为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这些资产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能够独立地计算收入及成本费用, 但拟购入经营性资产主体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 本次资产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应当按照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因此, 2008年3月31日备考资产负债表中拟收购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其在金岭铁矿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入账, 同时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计入股本, 拟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与股本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本备考会计报表仅以金岭矿业经审计的2008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与“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经审计的2008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合并编制而成的。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 形成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从2005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备考财务报表

1、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481,298.60	84,103,680.79
应收票据	463,989,863.52	516,952,072.92
应收账款	26,418,842.74	14,718,739.71
预付款项	5,722,342.29	8,921,478.97
其他应收款	11,070,726.28	18,595,024.90
存货	49,691,889.38	44,350,872.81
流动资产合计	811,374,962.81	687,641,870.10
固定资产	354,920,388.87	353,819,020.21
在建工程	11,456,192.81	11,710,143.67
工程物资	1,013,206.97	1,013,206.97
无形资产	375,807,616.03	376,489,6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348.96	933,74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286,753.64	743,965,757.12
资产总计	1,555,661,716.45	1,431,607,627.22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215,939.00	179,215,939.00
应付账款	14,499,328.32	16,696,928.64
预收款项	4,333,055.65	12,076,629.63
应付职工薪酬	3,252,164.71	2,493,505.40
应交税费	41,008,474.15	34,889,278.09
应付利息	1,341,689.56	1,268,961.97
其他应付款	7,669,757.95	8,183,852.98
流动负债合计	271,320,409.34	254,825,09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6,866.00	1,616,866.00
长期应付款	72,282,019.66	70,054,40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98,885.66	71,671,270.46
负债合计	345,219,295.00	326,496,366.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1,254,374.00	371,254,374.00
资本公积	533,545,803.41	564,786,880.55
盈余公积	61,067,304.58	61,067,304.58
未分配利润	244,574,939.46	108,002,70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0,442,421.45	1,105,111,261.05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5,661,716.45	1,431,607,627.22

2、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3月	2007年
一、营业收入	461,692,597.19	1,180,862,143.77
减：营业成本	126,913,908.10	480,114,21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5,381.13	13,472,943.99
销售费用	1,192,130.50	3,652,004.12
管理费用	41,773,449.67	99,924,883.75
财务费用	4,698,405.42	11,380,106.24
资产减值损失	546,948.40	745,034.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952,373.97	571,572,952.42
加：营业外收入	54,469.00	80,538.50
减：营业外支出	70,600.00	5,615,86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80,936,242.97	566,037,625.27
减：所得税费用	69,875,580.96	187,328,67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60,662.01	378,708,953.80

四、目标资产模拟盈利预测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3 月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模拟利润表为基础（模拟经营业绩业经大信大信审字（2008）第 0736 号审计），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结合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生产经营能力，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销计划、生产计划等资料编制 2008 年度、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其所选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前述模拟利润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 目标资产模拟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2、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改变；
- 3、赋税基准及税率无重大改变；
- 4、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目标资产模拟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实际数	2008 年预测数			2009 年预测数
		2008 年 1-3 月 实际数	2008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08 年合计	
一、营业收入	539,354,058.94	178,246,347.96	445,348,109.54	623,594,457.50	766,283,475.51
减：营业成本	209,958,002.79	47,271,130.74	136,317,726.67	183,588,857.41	233,648,88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7,954.29	2,137,911.76	5,595,225.54	7,733,137.30	9,632,000.26
销售费用	745,080.70	969,637.15	2,351,197.64	3,320,834.79	3,905,380.25
管理费用	72,949,557.27	28,228,860.18	63,878,770.98	92,107,631.16	111,282,333.99
财务费用	3,180,572.92	1,116,898.24	2,574,438.14	3,691,336.38	2,600,979.68
资产减值损失	1,217,305.54	-811,520.40		-811,52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5,325,585.43	99,333,430.29	234,630,750.57	333,964,180.86	405,213,895.27
加：营业外收入	80,538.50	54,469.00		54,469.00	
减：营业外支出	3,241,368.95	70,000.00		70,000.00	
三、利润总额	242,164,754.98	99,317,899.29	234,630,750.57	333,948,649.86	405,213,895.27
减：所得税费用	79,914,369.14	24,829,474.82	58,657,687.64	83,487,162.46	101,303,473.82
四、净利润	162,250,385.84	74,488,424.47	175,973,062.93	250,461,487.40	303,910,421.45

五、本公司模拟备考盈利预测

(一) 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参照经大信审计的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本公司的备考经营业绩，以及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薪酬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等，

并合理预计本公司将于2008年7月1日（预计收购日）完成对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主体的收购，编制了2008年度、2009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

本公司为金岭铁矿之控股子公司，金岭铁矿持有公司51.83%股权，且自2006年8月28日起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至本次资产收购基准日已超过1年，同时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系金岭铁矿之下属生产单位，因此本公司及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召口矿区为金岭铁矿之三大独立生产矿区之一，金岭铁矿电厂为金岭铁矿厂内电厂，本次拟交易的资产为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这些资产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地计算收入及成本费用，但拟购入经营性资产主体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本次资产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因此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2008年和2009年的预测数均纳入了本公司原有业务2008年、2009年的预测数和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2008年、2009年的预测数。

（二）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2、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改变；
- 3、赋税基准及税率无重大改变；
- 4、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8、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能够如期完成。

（三）公司备考模拟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实际数	2008 年预测数			2009 年预测数
		2008 年 1-3 月实际数	2008 年 4-12 月预测数	2008 年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80,862,143.77	461,692,597.19	1,073,048,506.33	1,534,741,103.52	1,799,032,025.45
减：营业成本	480,114,219.09	126,913,908.10	347,805,928.02	474,719,836.12	604,812,36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72,943.99	5,615,381.13	12,838,972.18	18,454,353.31	21,472,572.74

销售费用	3,652,004.12	1,192,130.50	2,994,953.69	4,187,084.19	4,968,117.89
管理费用	99,924,883.75	41,773,449.67	100,227,217.36	142,000,667.03	167,049,980.44
财务费用	11,380,106.24	4,698,405.42	10,821,840.49	15,520,245.91	12,555,479.68
资产减值损失	745,034.15	546,948.40		546,94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71,572,952.43	280,952,373.97	598,359,594.59	879,311,968.56	988,173,512.16
加：营业外收入	80,538.50	54,469.00		54,469.00	
减：营业外支出	5,615,865.65	70,600.00		70,600.00	
三、利润总额	566,037,625.28	280,936,242.97	598,359,594.59	879,295,837.56	988,173,512.16
减：所得税费用	187,328,671.47	69,875,580.96	149,589,898.65	219,465,479.61	247,043,378.04
四、净利润	378,708,953.81	211,060,662.01	448,769,695.94	659,830,357.95	741,130,134.1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 2006 年度公司实施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中，金岭铁矿尚有召口矿区未置入上市公司中。金岭铁矿除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外，还下辖召口矿区，并持有金鼎矿业 4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前，金岭铁矿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铁矿合法持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相关土地厂房等辅助资产和人员进入本公司，避免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铁矿还持有金鼎矿业 40%的股权，金鼎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还有部分相似之处，但上述情况的存在，并不构成控股股东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在铁矿石开采环节上：侯家庄矿区、铁山矿区、召口矿区以及金鼎矿业的王旺庄矿区均有相应的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独立的采矿许可证，分别对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与开采深度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因此，上市公司与金岭铁矿的关联方金鼎矿业在对已拥有的铁矿石资源的开采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3700009940037），召口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4085400.00	39606027.00	24	4086013.70	39606739.10
2	4085318.00	39605902.00	25	4086022.20	39606629.40
3	4085426.00	39605180.00	26	4086111.90	39606636.40

4	4085683.00	39605009.00	27	4086315.00	39606605.00
5	4085772.00	39605030.00	28	4085572.00	39606190.00
6	4085791.00	39605193.00	29	4085576.00	39606306.00
7	4085860.00	39605442.00	30	4085530.00	39606312.00
8	4085873.00	39605548.00	31	4085466.00	39606134.00
9	4086118.00	39605574.00	32	4085343.20	39606185.60
10	4086122.00	39605816.00	33	4085343.70	39606285.40
11	4085636.00	39605908.00	34	4085262.00	39606290.00
12	4085666.00	39606132.00	35	4085260.00	39606443.50
13	4085600.00	39606148.00	36	4085055.00	39606548.40
14	4086416.00	39606650.00	37	4084947.00	39606621.00
15	4086711.00	39606495.00	38	4084578.00	39606842.00
16	4086860.00	39606490.00	39	4084320.00	39606770.00
17	4087000.00	39606670.00	40	4084152.00	39606205.00
18	4086730.00	39606896.00	41	4084430.00	39605952.00
19	4086590.00	39606822.00	42	4084645.00	39606118.00
20	4086570.00	39606735.00	43	4084830.00	39606120.00
21	4086606.00	39606664.00	44	4085220.00	39606092.00
22	4086520.00	39606705.00	45	4085219.20	39606015.00
23	4086103.30	39606746.10	46	4085336.50	39606040.00

召口矿区共有 46 个拐点，开采标高从-100 米至-590 米。

(2)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3700000430212），侯家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4085064.00	39600908.00	14	4085860.00	39601906.00
2	4085078.00	39600822.00	15	4085600.00	39601929.00
3	4084803.00	39600512.00	16	4085477.00	39601710.00
4	4084644.00	39600104.00	17	4085218.00	39601660.00
5	4084662.00	39600099.00	18	4085237.00	39601621.00
6	4084662.00	39599766.00	19	4085143.00	39601623.00
7(无)			20	4085143.00	39601590.00
8	4084707.00	39599950.00	21	4085252.00	39601590.00
9	4084804.00	39600248.00	22	4085280.00	39601543.00
10	4085300.00	39600746.00	23	4085058.00	39601080.00
11	4085658.00	39601220.00	24	4084753.00	39601037.00
12	4085618.00	39601468.00	25	4084752.00	39600758.00
13	4086120.00	39601768.00	26	4084752.00	39600758.00

侯家庄矿区共由 25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20 米至-700 米标高。

(3)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3700000430005），铁山辛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K1	4082035.00	39605411.00	K5	4082350.00	39605998.00
K2	4082382.00	39605546.00	K6	4081657.00	39605274.00
K3	4082583.00	39605804.00	K7	4081702.00	39605200.00
K4	4082504.00	39605959.00			

铁山辛庄矿区共由 7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160 米至-400 米标高。

(4)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3700000110180），王旺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4085413.00	39606715.00	6	4089259.00	39608833.00
2	4087745.00	39607705.00	7	4089025.00	39608953.00
3	4088490.00	39607324.00	8	4088700.00	39608545.00
4	4089350.00	39607726.00	9	4086245.00	39606760.00
5	4089066.00	39608256.00	10		

共 9 个拐点，开采深度为-200 至-600 米标高。

从以上数据资料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金岭铁矿的关联方在各自明确界定的范围内开采现有资源，不存在竞争。

2、在铁矿石销售和选矿方面：根据本公司与金岭铁矿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铁矿石采购协议》和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铁矿石采购合同》，金岭铁矿从金鼎矿业获取的铁矿石原矿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出售给本公司，由本公司进行选矿加工后销售，双方之间仅构成买卖关系，金岭铁矿不对外销售铁矿石；金岭铁矿已将选矿厂资产完整地注入到本公司，除本公司外，金岭铁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选矿能力。因此，在铁矿石销售和选矿环节，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均没有竞争。

3、后续环节方面：由于金岭铁矿从金鼎矿业获取的铁矿石全部销售给本公司，没有后续产品，因此，在选矿之后的环节不存在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金岭铁矿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金岭铁矿向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附属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参与任何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其他控股、附属公司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2）本企业将积极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协商，经有关部门批准，在 2010 年前向贵公司注入本企业所持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若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企业所持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未能注入贵公司，本企业承诺可由贵公司提出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将所持有的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委托贵公司经营管理。（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贵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或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四）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后，山东金岭铁矿还持有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金鼎矿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还有部分相似之处，但上述情况的存在，并不构成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1）在铁矿石开采方面：本公司与金鼎矿业拥有的采矿权的范围不同，各自在采矿权证明明确界定的范围内开采现有资源，因而，在对已拥有的铁矿石资源的开采方面不存在竞争；（2）山东金岭铁矿已将选矿厂资产完整地注入到本公司，除本公司外，山东金岭铁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选矿能力。根据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签署的《铁矿石采购合同》，山东金岭铁矿从金鼎矿业获取的铁矿石原矿全部出售给向本公司，由本公司进行选矿加工后销售，因此，在铁矿石的选矿环节，没有竞争。（3）由于金鼎矿业所开采的铁矿石全部销售给本公司，没有后续产品，因此，在选矿之后的环节不存在竞争。因此，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控股股东下辖的召口矿区等资产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金岭铁矿之间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金岭铁矿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铁矿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时同业竞争。虽然金岭铁矿持有金鼎矿业 40%的股权并未注入上市公司，但金岭铁矿目前所采取的措施上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有效的避免金岭铁矿和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存在的关联方

本次向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六、交易对方的控制关系及关联方”。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838 号审计报告，金岭矿业与关联方存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前后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铁矿原矿	是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金岭铁矿	代购电	是
金岭铁矿	提供机械加工	否
金岭铁矿	委托加工（提供选矿服务）	否
金岭铁矿	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服务）	否
金岭铁矿	提供房屋租赁	是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铁精粉	是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机械加工	是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销售铁精粉	是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精粉	是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销售铁精粉	是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金岭铁矿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是
金岭铁矿	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	否，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转入本公司
金岭铁矿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否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往	否

通过上表分析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公司将直接拥有召口矿区等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委托加工、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将消除，关联方与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将消除，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将全部转入本公司。但向金鼎矿业采购原矿和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将减少。但由于原由控股股东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业务将转由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

2008年3月份山东钢铁成立后，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均为山东钢铁。近年来本公司与济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店钢铁总厂子公司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交易，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关联方增加，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大幅增加。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边界发生变化，本公司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变化，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也发生了变化。此外，本公司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过往签署的部分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08年期满。因此，本公司根据2007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以及本公司未来的模拟需求等因素，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27 日、2008 年 8 月 4 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签订了八项关联交易协议并厘定了其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1	《铁矿石购销合同》	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岭铁矿自金鼎矿业获取的铁矿石原矿全部销售给金岭矿业。2008 年和 2009 年的交易限额分别为 1 亿元，2010 年交易限额为 1.2 亿元。	由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公司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交易价格。
2	《房屋租赁协议》	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租赁 200 平方米房产作为办公用房，房产证号为：张店 01-1024688。租金为每年 3 万元。	存在国家定价，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首先考虑适用市场定价；适用市场价格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适用成本价。
3	《辅助生产服务协议》	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	自协议生效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岭矿业向金岭铁矿提供金岭铁矿正常生产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气】等在内的所有辅助生产服务。每年交易限额为 300 万元。	同《房屋租赁协议》的定价政策。
4	《铁精粉购销协议》	金岭矿业与淄博铁鹰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3 年内，金岭矿业向淄博铁鹰每年销售不超过 30 万吨铁精粉，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每年的交易限额为 4 亿元。	为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种类的商品/服务所收取价格，与金岭矿业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出售铁精粉的价格一致。
5	《双向辅助生产服务协议》	金岭矿业与淄博铁鹰	自协议生效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岭矿业向淄博铁鹰提供代购【水、电】等辅助生产服务，淄博铁鹰向金岭矿业供应【煤气】等辅助生产服务。每年交易限额为 7,000 万元。	同《房屋租赁协议》的定价政策。

6	《原燃料购销合同》	金岭矿业与莱芜钢铁	自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金岭矿业向莱芜钢铁销售12万吨铁精粉。交易限额为1.872亿元。	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金岭矿业与山东球墨	自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金岭矿业向山东球墨售12万吨铁精粉。交易限额为1.872亿元。	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金岭矿业与张钢制铁	自2008年6月1日—2008年12月31日，金岭矿业向张钢制铁销售0.5万吨铁精粉。交易限额为880万元。	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

注：本公司200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已就上述表格中所列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考虑到本次交易后，资产边界将发生变化，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重现修订和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后新增加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签署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金岭矿业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完成后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岭铁矿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金岭矿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岭矿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不要求或接受金岭矿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金岭矿业造成的损失向金岭矿业进行赔偿。本企业保证将依照金岭矿业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金岭矿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独立董事、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1) 订立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订立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并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4) 本次关联交易的修订与本公司以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基本类似,因此不会给本公司带来不利变化。”

公司法律顾问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实施后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金岭矿业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公司

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金岭矿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不影响金岭矿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金岭矿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完整，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主要用于购买金岭铁矿拥有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对金岭矿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改组、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选聘等事宜，不改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预计本次发行后，按照新增发行 5,200 万股计算，金岭铁矿将持有本公司 58.54% 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因此，在本次交易后，金岭矿业仍然保持完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四个委员会。

本公司根据公司发展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加强以上制度的建设，形成了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

了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同时，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前，金岭矿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但由于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不够，导致财务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2008年上半年，在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公司努力整改，真正实现了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达到了财务的完全独立。本次资产购买后，本公司将坚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主要业务仍然为铁矿石开采和铁精粉加工销售，公司拥有独立铁矿石采选系统，具有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业务计划的能力；本公司与金岭铁矿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后，召口矿区进入公司，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结构将更为完整，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增强。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金岭铁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及权益为金岭铁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金岭铁矿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与金岭铁矿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铁矿将向公司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标的资产，及时把上述资产转移或交付至本公司，该等资产权属清晰，金岭铁矿将确保本公司完整地拥

有该等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

（三）财务独立

金岭矿业为 2006 年借壳华光陶瓷上市的公司，由于观念和认识上的不足，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不够，导致财务独立性不够。由于借壳上市后，银行征信系统中不良信息未能更新，金岭矿业委托金岭铁矿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2007 年，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经营性资金往来 3,900 万元，淄博铁鹰与金岭矿业经营性资金往来 1,925.25 万元。上述款项及利息于 2007 年 9 月前全部清帐归还。截至 2008 年 3 月底，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0 万元，淄博铁鹰与金岭矿业经营性资金往来 1,300 万元，上述款项及利息已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全部归还。

2008 年上半年，在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帮助下，金岭矿业努力整改，进一步完善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情况，达到了财务完全独立。并且，为防止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引发资金占用，金岭矿业已经办理贷款卡，以自己名义进行票据贴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了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金岭矿业根据《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从制度上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金岭矿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金岭铁矿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金岭矿业资金使用的情况。金岭矿业在银行独立开户；金岭矿业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本次资产购买将不会改变上述安排，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三会”运作良好，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和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生产、管理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并确保仍将保持独立健全的组织结构。

（五）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和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聘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任金岭铁矿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双重任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购买资产和业务相关人员将随同资产和业务进入本公司，公司人员仍将保持独立。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后，金岭矿业组织结构健全且能够与金岭铁矿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法定要求。”。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经营业绩将会进一步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金岭矿业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能够做到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分开，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十三节 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交易完成后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负债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增加 64,106,364.66 元，系召口矿区计提的充填费，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22.09%增至 22.19%，仅增加 0.1%，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四、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 1、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 2、本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 3、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第十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3)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山东金岭铁矿尚持有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相关资产认购协议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磋商缔结,认购资产价款的定价方式合理。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均获得较大提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

增加上市公司资源储备，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金岭矿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律师意见

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第 2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双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取得金岭矿业董事会的批准，尚需金岭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金岭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组拟注入公司的金岭铁矿所持有的召口矿区、电厂以及房屋土地及其它辅助性资产的权属清晰，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均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发行及重组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的授权与批准方可进行。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金岭矿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山东钢铁同意金岭铁矿参与本次重组的批复；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 4、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5、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金岭铁矿因在本次重组中认购金岭矿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几个问题

1、200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200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豁免金岭铁矿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后，尚需要办理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项目组成员：李福善、吴其明、陈凤华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5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66

经办律师：张雷、申林平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益格

住所：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7-8 层

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185

经办会计师：李洪、万方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注册资产评估师：严哲河、蔡勇

项目负责人：杨晓宏（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登清、解彦平

名称：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2A 室

电话：010-65883588

传真：010-65882651

注册评估师：刘燕、刘洪帅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相军

贾立兴

赵能利

刘圣刚

王善平

付海亭

邹健

柴磊

王毅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财务顾问协办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已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008年 月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财务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年 月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月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房地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08年 月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1、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 2、金岭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金岭矿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金岭铁矿矿长办公会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意见；
- 6、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的《铁矿石购销协议》等八项关联交易协议；
- 7、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64 号，大信审字[2008]第 0736 号、第 0735 号、第 0737 号《审计报告》；
- 8、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 0253 号、第 0254 号、第 0256 号、第 0257 号《审核报告》；
- 9、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振会审报字[2006]第 0147 号《审计报告》；
- 10、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12、中企华估价出具的中企华土估字 2007012050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
- 13、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5、金岭铁矿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五独立”的承诺函；
- 16、冶金总公司《关于山东金岭铁矿参与金岭矿业定向增发及向金岭矿业转让相关资产的批复》（鲁冶财字[2007]19 号）。

- 17、金岭铁矿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8、金岭铁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9、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核准山东金岭铁矿认购股份等有关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8]1号）。

备查地点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电话：0533-3088888 传真：0533-3089666

联系人：王新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电话：020-87553582，87555888 转 传真：020-87553583

联系人：李福善、吴其明、陈凤华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查阅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